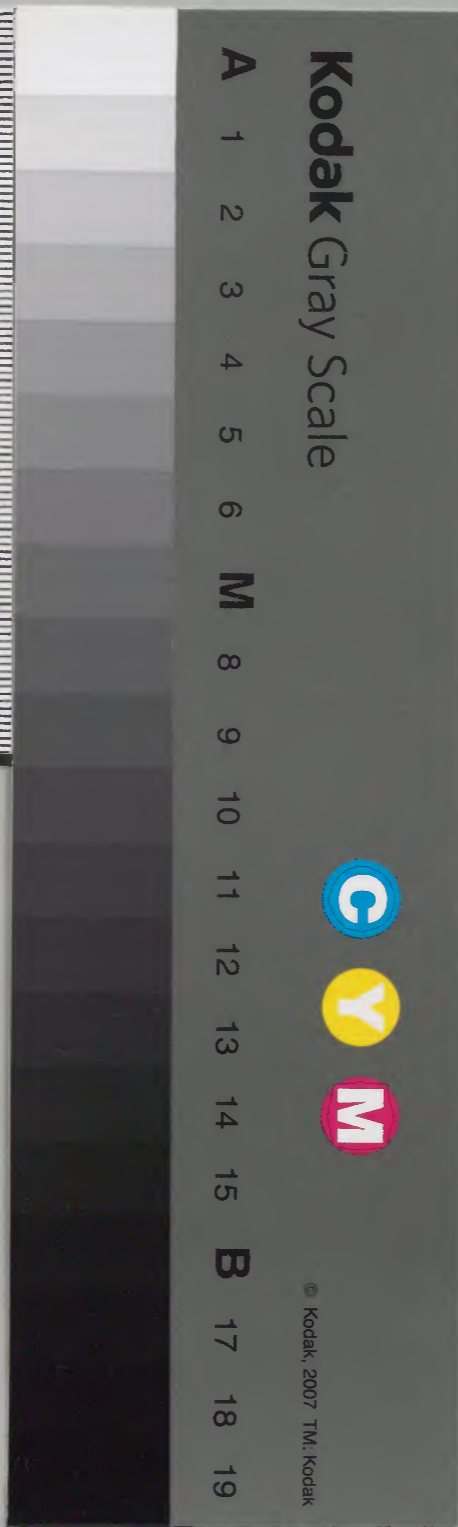


禮記注疏 五十九之九 十五

漢書門類			
四	九	三	一
冊	架	函	號
九	三	八	九

內閣文庫			
四	九	三	一
冊	架	函	號
二	七	六	四
一	三	三	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931
冊數	100 (58)
函號	276 25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五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緇衣第三十三

緇衣第三十三

陸曰鄭云善其好賢者之厚故述其所稱之詩以為其名也緇衣鄭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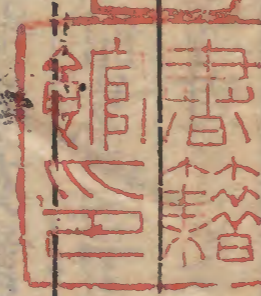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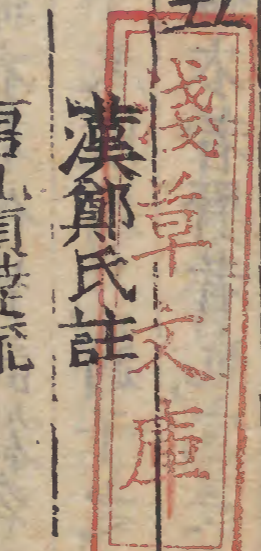
美武公也劉獻云疏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緇衣公孫尼子所作也者善其好賢者厚也緇衣鄭詩

也其詩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為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粢兮粢餐也設餐以授之愛之欲飲食

之言緇衣之賢者居朝廷宜其服也我欲就為改制其衣反欲與之新衣厚之而無已此於別錄屬通論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君不苛虐臣無姦心則刑可以措子言之曰此篇二十四章唯此一



子言之後皆作子曰易以鼓反下疏子言至煩矣。同苛音何七故反本亦作措同正義曰此篇凡二十四章唯此云子言之曰餘二十三章皆云子曰以篇首宜異故也。為上易事者為上謂君君上以正理御物則臣事之易也。為下易知也者為下謂臣臣下無姦詐則君知其情易也。則刑不煩矣。君易事臣易知故刑辟息止不煩動矣。然此篇題君而入文不先云緇衣者欲見君明臣賢如此後乃可服緇衣也。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緇衣巷伯皆詩篇名也緇衣首章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為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言此衣緇衣者賢者也宜長為國君其衣

敝我願改制授之以新衣是其好賢欲其貴之甚也

巷伯六章曰取彼讒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此其惡惡欲其死亡之甚也

爵不瀆者不輕爵人也試用也咸皆也好呼報反注同緇側其

反惡惡上烏路反下如字注同巷戶降反巷伯小雅篇名愿音願還音旋粲七旦反衣緇衣上於既反下如字讒人本又依詩作譖人投畀必利反下同豺仕皆反昊胡老反本或作皓同大雅曰儀

刑文王萬國作孚刑法也孚信也儀法文王之德而行之則天下無不為信者也文王為政克明德慎

罰疏子曰至作孚。正義曰此一節明好賢惡惡賞罰得中則為民下所信。好賢如緇衣者緇衣

朝服也諸侯視朝之服緇衣素裳鄭武公桓公父子
並為周司徒善於其職鄭人善之願君久留鄭國服
此緇衣衣服敗破則又作新衣以授之故以歌此詩
是好賢之詩也詩人以緇衣為鄭風之首故云好賢
如緇衣也。惡惡如巷伯者巷伯亦詩篇名也巷伯
是奄人為王后宮巷官之長故為巷伯也幽王信讒
寺人傷讒而懼讒及已故作詩以疾讒也其詩云取
彼讒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
畀有吳是惡讒人之甚故云惡惡如巷伯也。則爵
不瀆而民作惡者此解好賢也瀆濫也愿慤也君若
好賢如緇衣則爵不濫而民皆謹慤也。刑不試而
民咸服者此解惡惡也試用也言君惡惡如巷伯則
刑措而不用民皆服從。大雅云儀刑文王萬國作
孚者此大雅文王之篇諫成王之辭儀象也刑法也
孚信也言成王但象法文王之德而行之則天下萬
國無不為信也言皆信敬之故云萬國作孚猶文王
明德慎罰為民所敬信引之者證上爵不瀆刑不試
也。緇衣至其甚也。正義曰緇衣者詩鄭風美貞

栢公武公詩也巷伯刺幽王之詩也故云皆詩
云緇衣之言宜者言相公武公並皆有德堪為國
國人願之言德宜者此緇衣破敝我又欲改更
衣云適子之館兮謂嚮卿士治事館舍云還予授子之
子之館舍兮謂嚮卿士治事館舍云還予授子之
兮者從館舍還來嚮本國我即授子以粢餐兮也
鄭人愛栢公武公之甚矣是好賢也緇衣者諸侯朝
服故論語云緇衣羔裘注云諸侯之朝服其服緇布
衣而素裳緇帶素鞶故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
帶素鞶注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
色者衣與冠同也知朝服十五升者雜記文知用布
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故知布也知素
裳者以冠禮云素鞶鞶從裳色故知裳亦素也若士
之助祭者則鞶用緇不與裳同色熊氏云玄冠用黑
緇為之其義未甚明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

已卷五十五

三

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格來也。遜逃也。反。格古。遜徒。遜

反亦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

不倍音類恭以泣之則民有孫心音類泣臨也音類孫順也音類

下注同。泣音利。又音類。孫音遜。注同。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

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音類甫

刑尚書篇名。匪非也。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

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之以嚴刑

乃作五虐蚩尤之刑以是為法於是民皆為惡起倍

畔也三苗由此見滅無後世由不任德蚩尺之反。畔木或作叛。

俗字非也任而鳩反以子曰至世也。正義曰此一節明教

也君若教民以德不以刑也。則民有歸上之心故論

語云有取且格。甫刑曰苗民匪用命者此尚書呂

刑之篇也。甫侯為穆王說刑故稱甫刑匪非也。言苗

民匪用命者命謂政令言苗民為君非用政令以教

於下。制以刑者言制御於下以嚴刑。唯作五虐

之刑曰法者言唯作蚩尤五種虐刑自謂為法。是

以民有惡德者以此之故民皆有怨惡之德起倍叛

之心。遂絕其世也者言三苗不任德遂被誅而絕

其世也。甫刑至任德。正義曰此甫刑尚書呂

刑也而稱甫刑者案孝經序云春秋有呂國而無甫

侯但孝經序未知是鄭作以不案春秋實無甫侯國

語云申呂雖衰齊許猶在又云齊許申呂皆由大姜

然則呂即甫也案孔注尚書呂侯後為甫侯故穆王

時謂之呂侯周宣王及平王之時為甫侯故詩崧高

云生甫及申謂宣王時也揚之水不與我戍甫謂平

王時也則孔氏義為是鄭或同之云高辛氏之末諸

侯有三苗者作亂案鄭注呂刑云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刑九黎分流其子孫為居於西裔者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以此言之三苗是九黎之後九黎於少昊之末而為亂三苗於高辛氏之末又為亂故此注云高辛以呂刑於此苗民之下云皇帝清問下民又云乃命三后三后謂伯夷之等故以皇帝為帝堯又以苗民為高辛氏之末也鄭以九黎為苗民先祖但上學蚩尤之惡非蚩尤子孫孔注尚書以為九黎即蚩尤也三苗則非九黎之子孫與鄭異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言民化行

不拘於言又行下孟反注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

矣甚者甚於君也故上之所好惡不可

不慎也是民之表也言民之從君如影逐表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

仁百姓百姓飭禹為仁非本性能仁遂猶達也

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

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皆言化君也孚信

也式法也赫許百反王子曰至之式正義曰

者民之儀表不可不慎故此兼言上有其善則下賴之百姓以仁遂焉者遂達也言禹立三年百姓悉行仁道達於外內故云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者言禹之百姓豈必本性盡行仁道抵由禹之所化故

此禹立三年則百姓盡行仁道論語稱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者禹承堯舜禪代之後其民易化論語所稱者謂承離之後故必世乃後仁是以注論語云周道至美武王伐紂至成王乃致太平由承殷紂微化之後故也。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者此小雅節南山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之時尹氏為大師為政不平故詩人刺之云赫赫然顯盛之時尹氏為大師爾瞻視上之所為引者證民具法則於上。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者慶善也一人謂天子也天子有善行民皆蒙賴之引者證上有善行賴及于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者是大雅下武之篇美武王之詩孚信也言武王成就王道之信者故為下土法引之者證若有善與為法式也。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說其上矣。章明也。

真正也民致行已者民之行皆盡已心。反說音悅。

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棣大也直也。作覺行下孟。

反。子曰至順之。正義曰此一節贊結上經在上。

好仁則下皆為仁爭欲先他人。故長民者章志貞。

教尊仁以子愛百姓者章明也真正也言算長於人。

為君者當須章明已志為真正之教尊敬仁道以子。

愛百姓也。民致行已以說其上矣者言上能化下。

如此則在下之人致盡行已之意以說樂其上矣。王。

詩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此詩大雅抑之篇刺厲王。

之詩也。棣大也言賢者有大德行四國從之引者證上有其德下所從也。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紉。言言出彌大也。綸今有秩畜夫所佩也。紉引棺索也。音倫。

又古頑反綬也如紉音弗故大人不倡游言游猶

浮也不可用之言也尚反倡昌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

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

行不危言矣危猶高也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

言行相應也及下皆同應應對之應詩云淑慎爾止

不讐于儀淑善也讐過也言善慎女之容止不可

過於禮之威儀也反女音汝子曰至于儀正義

言下所做之其事漸大不可不慎意與前經同也

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者王言初出微細如絲及其出

行於外言更漸大如似綸也言綸麤於絲王言如

綸其出如綽者亦言漸大出如綽也綽又大於綸

故大人不倡游言者游言謂浮游虛漫之言不可

用出言則民皆師法故尊大之人不倡道此游言

人依象之類是也君子不言也若有客不能館則不問

說力不能行則君子不言也若君子弗行也熊氏

其所舍之類是也君子不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熊氏

云可行謂君子賢人可行此事但不可言說為凡人

作法如此之事則君子不當行若會子有母之喪水

漿不入於口七日不可言說以為法故子思非之是

君子不如此化民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者危

於言也如此化民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者危

刺厲王之詩淑慎爾止不讐于儀者此大雅抑之篇

女之容止不讐過於禮之儀容言當守道以自居引

者證言行不可過也因綸今有秩嗇夫所佩也

正義曰案漢書百官公卿大夫表云十里一亭十亭

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有遊徽三老掌教化嗇夫

掌獄訟遊徽掌禁盜賊故漢書云張敞以鄉有秩補

太守卒史又云朱邑為桐鄉嗇夫又續漢書百官表

云鄉置有秩三老遊徽有秩部所置秩百戶其鄉小者縣所署嗇夫案此則有秩嗇夫職同但隨鄉大小故名異耳名雖異其所佩則同張華云綸如宛轉繩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音導謹也音導故

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

於行音稽稽猶考也議也音稽詩云慎爾出話敬爾

威儀音稽話善言也音稽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

敬止音稽緝熙皆明也言於明明乎敬其容止音稽於音

緝音稽七入反熙許其反毛音稽一節亦贊明前經言行之

事。道人以言者在上君子誘道在下以善言使有信也。而禁人以行者禁循謹也言禁約謹慎人以

行使行願言也。故言必慮其所終者謂初出言之時必思慮其此言得終末可恒行以否。而行必終敝之時無損壞以否。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者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也話善言也爾汝也謹慎爾之所出之善言以為政教故恭敬爾之威儀言必為人所法則引證言慮其所終大雅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者此大雅文王之詩言穆穆然美者乃是文王於謂嗚呼緝熙皆光明也言文王之德嗚呼光明乎又敬其容止引者證在上當敬其言行也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

音二二不一也音二長丁丈反下君長同二本或詩云彼

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

民所望也。黃衣則狐裘大蜡之服也。詩人見而說焉。

章文章也。忠信為周。此詩毛氏有之。三家則亡。徐本

作橫音黃蜡仕。疏。子曰至所望。正義曰從容有常

彼都人士者。謂齊一則萬人之德皆齊。一不參差。詩云

之時君臣衣服無常。故詩人引彼明王之詩。幽王之

者。周謂忠信言都人之士行歸忠信萬民所以瞻望

以法則之。五。黃衣則狐裘大蜡之服也。正義曰

郊特牲云黃衣黃冠而祭息田也。此云黃衣故云

大蜡之服論語云黃衣狐裘故狐裘則黃衣也。案詩

注云狐裘取溫裕而已。不云大蜡此云蜡者以正衣

解之詩謂庶人有士行非關蜡祭之事故為溫裕也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

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志猶知也。尹吉曰惟尹

躬及湯咸有壹德。吉當為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

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為咸有壹德。今亡。咸皆也。

君臣皆有壹德不貳則無疑惑也。音誥。義報。反。詩

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或作貳音二。疏。子曰至不

曰為上可望而知也者。謂貌不藏情可望見其貌則

知其情。為下可述而志也。志知也。為臣下率誠奉

上其行可述敘而知。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一

德者吉當為告。是伊尹誥大甲故稱尹誥則咸有一

德篇是也。言惟尹躬身與成湯皆有純一之德引者

證上君臣不相疑惑。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者

此詩曹風鳴鳩之篇刺曹君之詩言善人

君子其儀不有差忒引者證一德之義

三

五

一

一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瘧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章

明也瘧病也皇云義善也瘧丁但反詩云靖共爾位

好是正直共音恭本亦作恭好呼報反子曰至正直。正義曰

病也言為國者有善以賞章明之有惡則以刑瘧病之也。詩云靖恭爾位好是正直者此詩小雅小明之篇刺幽王之時也言大夫悔仕亂世告語未仕之人言更待明君靖謀共其爾之祿位愛好正直之人然後事之也引之者證上民情不二為正直之行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難知有姦

心也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

民不惑矣淫貪侈也孝經曰示之以好惡而民知

禁好如字又呼報反注同惡如字又臣儀行不重烏路反注同後昌氏反又武氏反

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儀

當為義聲之誤也言臣義事君則行也重猶尚也援

猶引也引君所不及謂必使其君所行如堯舜也不

煩以其所不知謂必使其知慮如聖人也凡告喻人

當隨其才以誘之行如字援音袁詩云上帝板板

下民卒瘡上帝喻君也板板辟也卒盡也瘡病也

此君使民惑之詩版布縮反注同亶丁但反本小

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匪非也功勞也言臣不

止於恭敬其職惟使王之勞此臣使君勞之詩也音恭皇本作躬云

疏子曰至之申明上經君臣各以情相示則

君之與臣各得其所上人疑者謂在上之君多有

疑二則在下百姓有疑惑也下難知則君長勞者

若在下之人懷欺詐難知其心則在上君長治之

勞苦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

則民不惑矣覆上百姓惑淫貪也言如此則民不惑

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

則君不勞矣者覆上君長勞如此則君不勞臣儀行

者儀當為義謂臣有義事則奉行之不重辭者重尚

也為臣之法不尚虛華之辭不援其所不及者謂君

才行所不能及臣下不須援引其君行所不能及之

事謂必使其君所行如堯舜也不煩其所不知者謂

君有所不知其臣不得煩亂君所不知之事令必行

之臣能如此則君不勞苦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

瘡者上帝君也板板辟也卒盡也瘡病也言君上亦

也君勞也

也君勞也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

足恥也故上不可以彘刑而輕爵**註**言政教所以明

賞罰列反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

註康康叔也作誥尚書篇名也播猶施也不衍字耳

迪道也言施刑之道音狄衍延善反**疏**子曰至不

也者皇氏云言在上政令所以不行教化所以不成

記疏五十五

十一

章思

辟下民盡皆困病引之者證君使民惑之事此詩大雅板之篇刺厲王之詩。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叩者小雅巧言之篇刺幽王之詩也言小人在朝不止息於恭敬惟為姦惡使王之叩勞引之者證臣使君勞也

者祇由君上爵祿加於小人不足勸人為善也由刑
罰加於無罪之人不足取其為惡由賞罰失所故致
政之不行教之不成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
者刑爵不中則懲勸失所故君上不可以輕褻之○康
誥曰敬明乃罰者證刑罰不可褻也周公作康誥
康叔云女所施刑罰必敬而明之也○甫刑曰播刑
之不迪不為衍字迪道也此穆王戒羣臣云今爾何
監非是伯夷布刑之道言所為監鏡者皆是伯夷布
刑之道引之者
証重刑之善也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
大臣不洽而適臣比矣註忠敬不足謂臣不忠於君
君不敬其臣適近也言近以見遠言大以見小互言
之比私相親也○治音值比毗志反注故大臣不可
所

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適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

也國民之道言民循從也君母以小謀大母以遠

言近母以內圖外國圖以謀也言凡謀之當各於

其黨於其黨知其過審也大臣柄權於外小臣執

命於內或時交爭轉相陷害○母音無下同柄音

爭則大臣不怨適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國疾猶

非也○蔽必葉公之顧命曰母以小謀敗大作母

以嬖御人疾莊后母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國葉公楚縣公葉公子高也臨死遺書曰顧命小

言三十三

謀小臣之謀也。大作大臣之所為也。嬖御人愛妾也。疾亦非也。莊后適夫人。齊莊得禮者。嬖御士愛臣也。莊士亦謂士之齊莊得禮者。今為大夫卿士。○葉舒也。同葉公楚大夫沈諸梁也。字子高。為葉縣尹。僭稱公也。敗補邁反。嬖必惠反。徐甫詰反。又補弟反。字林方。齊反。賤而得幸曰嬖。云便嬖。愛妾莊后側良反。子曰。齊莊也。下及注同。適丁歷反。齊莊側皆反。下同。

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親失，夫其所當親也。教煩，由信賤也。賤者無一德也。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

然不堅固，亦不力用我，是不親信我也。○仇音求。爾雅云：離也。

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克，能也。由，用也。陳本亦作古。陳字若已。爾雅云：子日至。

正義曰：此一節明在下羣臣無問大小，皆須恭敬。謹慎，又君無以小臣而謀大事也。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富貴已過也。若沈氏云：謂大臣離二不與上，相親政教煩苛，故百姓不寧。若其如此，臣不忠於君，君不敬於臣，是忠敬不足，所以致然也。由君與臣富貴已過極也。大臣不治而適臣，比矣。若大臣不肯為君理治職事，由適近之臣與上相親，比政也。○適，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者，適近也。言親近之臣不可不慎，擇其人，道謂道路言適，臣是民之道路，適臣好則人從之，好適臣惡則人從之，惡也。民之君母以小謀大者，言君無得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也。○母以遠言近者，無得以遠臣共言近臣之事也。

力上一有能
下聖下百也

母以內圖外者無得以內臣共圖謀外臣之事所以然者小大之臣意殊遠近之臣不同恐各為明黨彼此交爭轉相陷害故不圖謀也則大臣不怨通小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者若能如此則外內情通小大意合大臣不怨恨於君也疾猶非也近臣不為人非毀而遠臣不被障蔽故也葉公之顧命曰母以謀敗大作者此葉公顧命之書無用小臣之謀敗損大臣之作。母以嬖御人疾莊后者莊后謂齊莊之人是適夫人也無得以嬖御人之為非毀於適去人。母以嬖御士疾莊士者言母得以嬖御之士非毀齊莊之士。大夫卿士者覆說言莊士即大夫卿之典事者士事也。言近以見遠謂言近臣親比則遠臣不親比云言大以見小謂大臣不治小臣治也故云互言之也。法大臣至陷害。正義曰由大臣執權於外小臣執命於內或大臣忌小臣或小臣忌大臣所以內外交爭若共圖謀轉相陷害故所謀之事各於其黨與大臣謀大臣與小臣謀小臣是各於其黨中

知其過失審悉也。葉公楚縣公葉公子高也。正義曰知葉公子高者左傳云世本文云臨死遺曰顧命者尚書顧命之篇。子曰至由聖。正義曰此節明君不信用臣也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者謂在上不親任其所賢有德之人而信用其所賤無德者民是以親失者言以此化民民效於上失其所當親惟親愛羣小也。而教是以煩者言羣小被親既無一德政教所以煩亂也。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此詩小雅正風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彼幽王初求我賢人如不得於我言禮命煩多也。執我仇仇亦不我上以力而用我引之者證不親其所賢也。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者此尚書君陳篇成王戒君陳之辭也言凡人未見聖道之時如似已不能見既見聖道亦不能用之也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

藝也言人不溺於所敬者溺謂覆沒不能自理出

也覆乃歷反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

也易以溺人言水人所沐浴自潔清者至於深淵

洪波所當畏慎也由近人之故或泳之游之藝慢而

無戒心以取溺焉有德者亦如水矣初時學其近者

小者以從人事自以為可則侮狎之至於先王大道

性與天命則遂扞格不入迷惑無聞如溺於大水矣

難親親之當肅敬如臨深淵近附近之近注由近

徐戶甲反清如字又才性反洪本又作鴻泳音誅口

言且煩數也過言一出駟馬不能及不可得悔也口

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費猶惠也言口多空

舌所覆亦如一溺矣費或為哮或為悖費芳貴反注

或為悖芳服反又芳又反悖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

可慢易以溺人言民不通於人道而心鄙詐難卒

告諭人君敬慎以臨之則可若陵虛而慢之分崩怨

畔君無所尊亦如溺矣慢本又作漫音故君子不

可以不慎也慎所可藝乃不溺矣太甲曰毋越厥

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越之

言暨也。厥其也。覆敗也。言無自顛暨女之政教以自
毀敗。虞主田獵之地者也。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
虞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
後釋弦發矢。為政亦當以已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
乃後施也。大音泰。覆芳服反。注同。括古活反。于厥
度如字。又大各反。注同。尚書無厥字。暨其
厥反。又紀衛反。一音厥。女音汝。候
魚起反。本亦作擬。射食亦反。下同。兌命曰。惟口起羞。
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貳。兌當為
說。謂殷高宗之臣傳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尚書篇名
也。羞猶辱也。衣裳朝祭之服也。惟口起唇。當慎言語

以一作之

也。惟甲冑起兵。當慎軍旅之事也。惟衣裳在笥。當慎
以為禮也。惟干戈省厥貳。當恕已不尚害人也。依注
作說本亦作說。兵尚書作戎。笥司吏
反。為說音悅。下傳說同。朝直遙反。太甲曰。天作孽
不可違也。自作孽不可追。違猶辟也。追逃也。魚列
反。下同。尚書作天作孽。猶可違也。不可以追。本
又作迨。平亂反。尚書作弗可迨。無以字。辟音避。尹吉
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尹
吉亦尹誥也。天當為先字之誤。忠信為周相助也。謂
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
終。今天絕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

湯矣夏之邑在亳西見或為敗邑或為予出注羔音詰

反天依注作先西田反疏子曰至惟終。正義曰此相息亮反毫步各反一節戒慎言之事。小人

溺於水者謂卑賤小人居近川澤者愛翫於水溺覆沒也

亦如溺於水不能自治也。大人溺於民者大人謂

人君也由君在上陵虐下民則人眾離叛君無所尊

故溺於民也皆在其所褻也者言小人君子大人等

所以被沒溺者皆在於褻慢而不能敬慎故致溺也

夫水近於人而溺人者釋上三事所以致溺也此

說水溺所由也水若遠於民則人不沒溺但由水近

或游之無有誠忌至於洪波浪起亦猶習以為常故

致覆溺也。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者德易狎

者言有德之人初時學其近者淺也謂言可得是易

可親狎至大者遠者莫測其理是也初時易

狎是易也終則難親是溺人也故云易以溺人也

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者說德既竟此還釋

溺口所由費惠也口虛出言而無實從之是口惠也

也一出言駟馬追之不及是難悔必為物所憾所以

有禍口費易出難悔被害是溺人也。夫民閉於人

而有鄙心者此釋溺民所由也言下民之情常自閉

塞不通人道故云閉於人也而用心鄙詐故云有鄙

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者既閉塞人道而有鄙詐

言疏

卷六

三

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者此尚書篇名傳說戒高宗之辭口為榮辱之主若出言不當則被人所賤故起羞辱也甲冑罰罪之器若所罰不當反被兵戎所害故甲冑起兵也。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者衣裳在篋笥當服之以行禮不可妄與於人惟所施干戈之事當自省已身不可妄加無罪浪以害人。太甲曰天作孽不可違也者若水旱災荒自然而有非由人失所致故云天作孽亦可從移辟災是可違也。致禍害故不可違也。尹吉曰惟尹躬大見于西邑夏者吉當為告天當為先言伊尹告太甲云伊尹身之先祖見西方夏邑之君謂禹也夏都在亳西故云西邑也。自周有終相亦惟終者周謂忠信言夏之先君有能忠信得自有其終其輔相之臣亦如先君亦得終久也。引者證人君若脩德行善則能終。君親至深淵。正義曰言德易狎而難親若其終始易親則全無溺人之事由其初則易狎後則難親當恒肅敬如臨深淵水若不肅敬則致陷害故云溺人也。

○兌當為說。正義曰尚書序云高宗夢得說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岩作說命三篇是高宗之臣傳說也說作書以戒高宗也。○尹吉至亳西。○正義曰云尹吉者上經已解尹吉為尹告故此云亦誥也云天當為先者以天字與先相似故為先也云忠信為周者國語文也云伊尹言尹之先祖者鄭君不見古文尚書故云伊尹之先祖據尚書是太甲之篇言尹之往先見夏之先君是身之往先見非謂尹之先祖也云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者書序云伊尹夫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是始仕於夏也經云先見西邑夏故知為誥之時就湯矣以鄭不見古文謂言尹誥是伊尹告成湯故云此時就湯矣與尚書同云夏之邑在亳西者案世本及汲冢古文並云禹都成陽正當亳西也及後乃徙安邑鄭以為湯都偃師為亳邑則是安邑亦在亳西也。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

正一作改

云能下有使
之下有音

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
 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莊齊莊也。反齊側皆
 反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
 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先
 正先君長也誰能秉國成傷今無此人也成邦之八
 成也誰能秉行之不自以所為者正盡勞來百姓憂
 念之者與疾時大臣專功爭美昔吾有先正從此
 今詩皆無此語餘在小雅節南山篇或皆逸詩也清
 舊才性反一云此詩協韻宜如字上先正當音征誰
 能秉國成毛詩無能字勞力報反注勞來君雅曰
 同詩依字讀長丁丈反來力再反與音餘

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

雅書序作牙假世字也君雅周穆王司徒作尚書篇

名也資當為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

西偏之語也夏日暑雨小民怨天至冬是寒小民又

怨天言民恒多怨為其君難雅音牙注同尚書作

書無日字資依注音至尚書作咨連上句反注同尚

正義曰此論君人相須言養人之道不可不慎也怨

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者此逸詩也正長也

詩人稱昔吾之有先君正長其教令之言分明且清
 潔國家所以安也都邑所以成也庶人所以生也
 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者卒盡也言詩人
 傷今無復有先正之賢故云今日誰能執國之八成

徒下一有也作下
一有音

又當謙退之不自為正者得其正道能用仁恩盡勞
來百姓言今無復有如此之人疾時大臣惟專功爭
美各自為是也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者此
穆王命君牙之辭也言民心難稱所怨恒多夏日暑
熱及雨天之常道細小之人惟曰怨也○資冬所寒
小民亦惟曰怨者至於冬日是大寒之時小人亦惟
曰怨猶言君政雖曰得當人怨之不已是治民難也
○用成邦之八成也○正義曰案周禮小宰職云掌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
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傳
別五日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
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皆成事品式以聽
治於人○用雅書至字也○正義曰言古牙字假
字以為牙故尚書以為君牙此為君雅案尚書云小
民惟曰怨咨今此本作資字鄭又讀
資當為至以鄭不見古文尚書故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

類謂比式行下孟反下行有格子子曰言有類也

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物

謂事驗也格舊法也是故一故君子多聞質而守

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是故一而行之質猶以也多志

謂博交汎愛人也精知孰慮於眾也精或為清如字

一音智注君陳曰出入自爾師庶言同自由也

師庶皆眾也虞度也言出內政教當由女眾之所謀

度眾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一也度待洛詩云叔

人君子其儀一也明下之事長當守其一則義

不一行無類也者若身之不正言之不信則於義事不能齊一行無有比類言之無恒不可此類也言有物而行有格也物謂事之徵驗格謂舊有法式言必須有徵驗行必須有舊法式既言行不安守善道故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言行俱善欲奪不可也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者雖多聞前事當簡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者謂多以志意博交况愛亦質少而親之。精知畧而行之者謂精細而執慮於眾要略而行之。此皆謂聞見雖多執守簡要也。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者自由也。獅衆也。虞度也。庶衆也。成王戒君陳云言出入政教當由女衆人共知謀度若衆言皆同乃行之言政教當由一也。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者此曹風鳴鶴篇刺曹公不均平也言善人君子其威儀齊一也。引之者證為政之道須齊一也。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正當為匹字之

誤也。匹謂知識朋友。正音匹。出注下同。皆同。故君子之

朋友有鄉其惡有方。鄉方。喻輩類也。小人微利甘

友無常也。鄉許亮反。又音香。注同。是故邇者不惑

而遠者不疑也。言其可望而知邇近也。詩云君子

好仇。仇匹也。其子曰至好仇。正義曰此一節明

匹偶言君子能愛好其朋友匹偶以下云君子好仇

故此正為匹也。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者

言鄉方皆猶輩類也。言君子所親朋友及所惡之人

皆有輩類言君子善者則為朋友也。既好惡不同故

則可憎惡之言有常也。若小人唯利是求所善所惡

無恒定也。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由好惡

有定可望貌而知故近者不惑遠者不疑也。詩云

故一作以

君子好仇者此周南關雎之篇詩意云窈窕淑女君子好仇此則斷章云君子之人以好人為匹也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

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言此近微利也上烏路

反下如字著張慮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攸所

也言朋友以禮義相攝正不以貧富貴賤之利也

子曰至威儀正義曰此一節明交友之道唯善是

仇以威儀相攝佐也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

重絕之則惡惡不著也如此者是貪利之人故云

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者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私惠謂不以公

相慶賀時以小物相問遺也言其物不可以為德則

君子不以身留此人也相惠以褻瀆邪辟之物是為

不歸於德歸或為懷與于季反邪似嗟反詩云人

之好我示我周行行也言示我以忠信之道

戶劄反子曰至周行

又如字以德是與

恩惠相問遺不歸依道

意如此等之人言不受

我周行皆此小推鹿鳴

於我示我以忠信之道

邪辟之物而相遺也

為驗虛言無益於善也寡當為顧聲之誤也寡音

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顧出注

缺也言圭之缺尚可磨而平之言之缺無如之何玷

丁簞反又丁念反下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及注同磨莫何反

允信也展成也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

其集大命于厥躬奭召公名也作尚書篇名也古

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

為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割之言

蓋也言文王有誠信之德天蓋申勸之集大命於其

身謂命之使王天下也為割申勸寧王尚照反

作邵近附近之重言行之事正義曰此一節

不可飾也者從隨也謂言在於先而後隨以行之則言

者謂行在於前言隨於後論說於行則行當須先實

不可虛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者以其

言行相副之故君子當顧言而行以成其信也則

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者必須以行為驗不用虛

辭為此之故則人不得虛增其美事而減小其惡

事由美惡大小皆驗於行也詩云白圭之玷尚可

磨也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也白圭之玉玷缺

尚可磨而平之此言語玷缺不可為而改之是無如

-15 165 35 875

上帝天也言往昔之時在上天也。周田勸文王之德周當為割田當為申觀當為勸言文王有誠信之德故上天蓋申重獎勸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者以文王誠信故天命之引之者證言當誠信也。周公為師召公不說。正義曰案周書序云召公為保。公謂其貪於寵祿故不說也。周公既致政仍留為大師召。君爽故云尚書篇名也。云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者以伏生所傳歐陽夏侯所注者為今文尚書以衛賈馬所注者元從壁中所出之古文即鄭注尚書是也。此周字古文為割此田字古文作申此觀字古文為勸皆字體相涉今古錯亂此文尚書為寧王亦義相涉也。云今博士讀為厥亂勸寧王之德者謂今文尚書讀此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厥亂勸寧王之德也。云三者皆與古文似近之者三者謂此禮記及古文尚書并今博士讀三者其文各異而古文周田為割申其字近於義理故云古文。

近之云割之言蓋也割蓋聲相近故割讀為蓋謂天蓋申勸之禮尚書猶為割謂割制其義與此不同。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

與龜策猶不能知也而况於人乎。恒常也不可為

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定其吉凶也。與詩云我龜

既厭不我告猶。猶道也言襲而用之龜厭之不告

以吉凶之道也。兗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

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惡德無恒

之德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毋與惡德之人

也民將立以為正言放倣之疾事皆如是而以祭祀

逸禮者但此奔喪禮對十七篇為逸禮內錄入於記
其不入於記者又此此為逸也故二逸不同其實抵
是一篇也此奔喪一篇兼天子諸侯然以士為主故
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是士之所服故知以
士為主也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問 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懼之哀無聲也。問故問

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也。喪此

正字也。說文云從哭二二亦聲也。哭

空木反。使色吏反。注同。但都達反。

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節論初聞之節。五服皆然。故

皆然者以下文云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

見星而行別云唯父母則知以前兼五服也。遂行日行百里不以

行。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

哭則遂行者不為位。辟音避。分法問反。唯父母

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侵晨日昏彌益促也。

言唯著異也。冒亡此反又亡。若未得行則成服

而后行。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

一為于偽反。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感此念親

竟下音同。哭辟市朝。為驚眾也。遙反。為于偽反。望

其國竟哭。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行。衰七雷

節遂行至竟哭。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喪在路至其國竟奔逝之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者此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已私喪廢於公事故成服以俟君命則人代已也。**注**成喪服得行則行。正義曰鄭云此者恐成服之後即便得行故明之云若成服已後得行則可行若未得行即不可行。**注**感此念親。正義曰案聘禮云行至他國竟上而誓衆使次介假道是國竟行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哀戚感此念親也。凡聞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為位即奔之也。若有君命未得奔喪者雖父母之喪既聞喪而哭又為位更哭也。**注**斬衰者也是哭且遂行。正義曰以下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則知斬衰望其國竟而哭且遂行雖云斬衰其實母之齊衰亦然也。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

注括髮初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注**括古活反袒徒。降堂東即位西

鄉哭成踊。**注**已殯者位在下。鄉許亮反。襲經于序

東絞帶友位拜賓成踊。**注**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

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

同耳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

位哭踊。**注**絞古鄉反下同徐戶交。送賓友位有賓後

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

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注**次倚廬也。反相息亮

反下相者皆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

成踊

又哭

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

堂括髮袒如始至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

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

不以爲數。作不以爲數也。色主反本亦三日成服拜賓

送賓皆如初

三日

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服喪

服杖於序東

至

於至如初。正義曰此一節明父

節明父母之喪奔入中門之左也。升自西階者曲

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

於生故不忍當阼階也。故升自西也。括髮袒者喪已

經日不奔纒故即括髮袒也。若尋常在家親始喪則

奔纒至明日小斂畢乃括髮此所奔者謂主人也。既

下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此既親拜

故知主人也。此謂奔父之喪若母之喪又哭則免

下文云又哭括髮袒故知爲父也。此謂未成服也。

下云三日成服。襲經于序東者謂在堂下常序

之東非謂堂下之序東也。送賓皆如初者謂前送

賈畢而反位後送賓亦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於

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者括髮袒

皆在堂上。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者謂於堂下東西面位也。

○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者謂於堂下東西面位也。

賓成踊送賓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未成服者素

又哭

至明日朝也

三哭又其明日朝也

皆升

堂括髮袒如始至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

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

不以爲數。作不以爲數也。色主反本亦三日成服拜賓

送賓皆如初

三日

三哭之明日也

既哭成其服喪

服杖於序東

至

於至如初

正義曰此一節明父

節明父母之喪奔入中門之左也

升自西階者曲

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

於生故不忍當阼階也

故升自西也

括髮袒者喪已

經日不奔纒故即括髮袒也

若尋常在家親始喪則

奔纒至明日小斂畢乃括髮此所奔者謂主人也

既

下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此既親拜

故知主人也

此謂奔父之喪若母之喪又哭則免

下文云又哭括髮袒故知爲父也

此謂未成服也

下云三日成服

襲經于序東者謂在堂下常序

之東非謂堂下之序東也

送賓皆如初者謂前送

賈畢而反位後送賓亦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也

於

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者括髮袒

皆在堂上

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者謂於堂下東西面位也

○三日成服

拜賓送賓皆如初者謂於堂下東西面位也

賓成踊送賓反位故云皆如初也

未成服者素

委貌深衣

正義曰知素委貌深衣者案曾子問篇

云

齊親迎女在塗遭喪女改服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

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明知在路皆冠也

此素委貌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素弁也

已殯者位在下

正義曰案士喪禮小斂訖降自西

階卽位故知殯畢位在

下小斂之後未殯之前雖降

在堂下仍更升堂至

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下故

云既殯位在下也

既

襲服至哭踊

正義曰云不

云

云

云

云

於又哭乃經者案士喪禮小斂訖奉尸俛于堂降成踊乃經於序東在家小斂當奔之禮又哭既小斂著經則合又哭乃經故云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云其未小斂而與在家同耳者謂威儀節度與在家同其帶經等自用其奔喪日數也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也知此絞帶非象革帶之絞散寐三日乃絞垂今奔喪初至則絞帶與任家異故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也知此絞帶非象革帶之絞帶而必以爲經之散垂而絞之者以雜記云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彼帶經謂經之垂者是主人成經之後明知此絞帶亦謂經之散垂而絞之故不以爲象革帶之絞帶也且要帶爲重象革帶之絞帶爲輕此絞當舉重者不應舉輕之絞帶故以爲絞經之垂者○又哭至爲斂○正義曰知又哭三哭皆升堂括髮袒者約七喪禮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故知此髮升堂也引雜記云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而不踊故知夕雖哭而不踊故數夕哭但云三哭

一本與上有生

不袒者以小記篇云三日五哭三袒既云三袒故久不袒也○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正義曰知在序東者約士喪禮文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齋衰

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

與主人哭成踊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麻亦經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

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

相因位此麻乃袒變於爲父母也爲于爲反注變於爲父下注爲母

皆同齊音咨下同免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

音問下及注皆同也流五一

人拜賓送賓註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

至時也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註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為敬

此骨肉哀則自哀矣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

哭猶不以序入也疏明奔喪至變也正義曰此一節

至母也。正義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

人者解前文奔喪升自西階此云中庭北面故云不

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屬於主人以主人待奔之

人但在東階之下不升堂故奔喪者在中庭北面繼

統於主人也主人唯饋奠有事之時乃升堂若尋常

無事恒在堂下也下文云奔母之喪則前經升自西

階者是奔父之喪此云奔母之喪者其實奔父母喪

亦升自西階故下經奔母之喪直云西面哭不云升

後上文也云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

喪所無改服也者熊氏及沈氏以父母之喪亦至喪

麻而改服也今此齊衰來至喪所若不稱麻恐是

喪在路之上已改服著麻故於此至家乃稱麻欲

所奔之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

著麻故云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

皇氏以為謂奔齊衰之喪不至喪所無改服也

解注其義非也此麻則帶經變文耳云凡袒者於

免麻于序東即位袒不袒是袒在於位也免麻于序東麻
位襲於序東即位袒不袒是袒在於位也免麻于序東麻
云此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之喪也先云括髮袒乃云襲經
云即位袒案上文父母之喪也先云括髮袒乃云襲經
于序東是與父母異也故云此麻乃袒變於為父母
也。又哭至時也。正義曰鄭知又哭三哭皆如初至時如
初至則知齊衰以下之喪又哭三哭皆如初至時如

待奔至入也。正義曰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者釋所云不變義也。禮以變為敬若有客則拜賓與之成踊示敬賓故變也。今此奔者是骨肉之恩哀則哀矣則不須為變明不如賓客也。云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者言主人男女待此奔者應就初哭成踊下而言之。今於三哭以後言之者若平常五屬入哭則與主人為次重者前輕者後今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為次重者前輕唯初至如此至主人又哭三哭皆然故於三哭之下明其待之無變明悉如初至三哭猶不以常禮次序以入此謂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鬢即位與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鬢即位與主人拾踊注云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是待婦人為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雖以賓客待之亦為異於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奔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注云自闈門升自側階異於女賓若女賓則喪大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門是異於女賓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屬不得

同女賓故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

踊顰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

不括髮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則同而

免本或作而奔母至括髮。正義曰此一經論奔不免者非。母之喪節也此謂適子故經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為之拜賓送賓。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為父也。正義曰此文又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云又哭而免其理雖同其日則異於喪服小記據在家小斂之後又哭之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從外奔喪至內乃不括髮而免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鬢即位與

主人拾踊

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

也婦人入者由闈門東墜墜於東序不墜於房變於

在室者也去纒大紵曰墜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

客之○墜側八反拾其劫反注同聞音達舊音輝夫

踊婦人至客之○正義曰婦人入者由闈門知入自闈

門者雜記篇文以諸侯夫人奔喪入自闈門明卿大

於東序者以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亦墜於東

序就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掌下也經云升自

東階者謂東面之階故雜記云升自側階云不墜於

房變於在室者熊氏云亦未殯之前婦人墜於室故

士喪禮云婦人墜於室若既殯之後室中是神之所

處婦人在堂當墜於東房今此婦人始來奔喪故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

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

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主人

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為父母則袒告事畢者

於此後無事也○相息亮反下同為于偽反遂冠歸入門左北面

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

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眾主人兄弟

一本後下有復

於東序耳此文據天子諸侯之禮案大記云婦人帶練于房中注云天子諸侯之禮房中則西房也

云去纒大紵曰墜者鄭注士喪禮云墜之異於髻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紵如今婦人露紵其象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

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

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主人

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為父母則袒告事畢者

於此後無事也相息亮反下同為于偽反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

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

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眾主人兄弟

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
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逸奔喪禮說不
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即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

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為四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

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殺色界反下哀殺

同復扶又反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

終事他如奔父之禮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

此乃言為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

于為反注及奔喪至之禮正義曰此一節論
下為父同葬之後奔父母之喪禮主人之
謂適子也此奔喪者身是適子故經云拜賓反位成
謂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也三日成服於五日通奔日
者告事畢者三日成服謂來奔喪日後三日通奔日
則為四日於此日成服則五日哭矣相者告事畢謂成
服之日為四日於此日成服則五日哭矣相者告事畢謂成
後而來歸故唯五哭相者告事畢不復哭也葬已
人至事也正義曰鄭注嫌經云主人是適子故云
主人謂在家者必知然者以奔喪者親自拜賓是奔
喪者身為主人不得待者為主文云除喪而後歸則
云哭於墓為父母則袒者以下文云除喪而後歸則
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除喪畢尚括髮袒明葬後歸
為父母初哭可知也云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釋所
以墓所初哭成踊則告事畢者以墓所既括髮經所
帶拜賓之後哭於此墓所更無事也又哭至五哭
正義曰又哭於此墓所更無事也又哭至五哭

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以下不脫無小功總
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五月小功以下亦三日成服也東
其總理若葬後通葬前末滿五月亦得三日成服也東
位拜賓成踊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
贊謂主人代之拜賓成踊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
時而成踊凡言成踊每節有三踊凡主人就哭位拜
謂之成也。凡言成踊每節有三踊凡主人就哭位拜
而正成踊。凡言成踊每節有三踊凡主人就哭位拜
衰以下皆成踊。凡言成踊每節有三踊凡主人就哭位拜
重為之得襲故言襲。凡言成踊每節有三踊凡主人就哭位拜
為父於又哭括髮而。凡言成踊每節有三踊凡主人就哭位拜
又哭括髮而。凡言成踊每節有三踊凡主人就哭位拜
也。凡言成踊每節有三踊凡主人就哭位拜
祖非其宜。凡言成踊每節有三踊凡主人就哭位拜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

成踊襲經絞帶即位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

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為位位有鄰列之處如於家朝

友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

也。鄭子短及處昌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

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

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

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不言就女者當從其事不

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告官亦告就女言五哭者以

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

禮曰此一節明聞喪不

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不得奔者

謂以君命有事其未了故不得奔喪也。乃為位者

謂以君命使故得為位如朝夕哭位矣。襲經絞帶

自位者於此聞喪之日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

經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三日成服於五日哭拜賓

送賓如初者三日成服通數聞喪為四日五日哭謂成

服之明日哭也。於此哭時有賓來即拜而迎之去即

送之皆如初於五日哭訖亦可以止者也。不云相者告

事畢禮文略也。因聞父至可也。正義曰知聞父

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者若非君命有事則

不得為位當須速奔今乃為位故知以君命有事也

云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者不

於又哭謂不於明日之哭又哭於此經云又哭謂當日之

中對初聞喪之哭乃為又哭於此哭後乃經絞帶之

也。士喪禮云小斂乃經則此亦當又哭乃經今於

喪之日即經帶者以喪至此赴者至踰其日節

是聞喪之日可加經帶也。因其在至以止。正

日在官謂在官府館舍館舍是賓之所專有由館舍

之中而作廬故知禮畢亦告就次云言五哭者以迫

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者此經唯云五哭不云哀

止知可以止者若成服之後恒常有哭何須特云五

哭之文明五哭之後不復朝夕有哭故以五哭斷之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

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 **禮**東東即主人

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除於墓而歸主人之待之也

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禮**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

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 **禮**若除至不踊。正義曰此

一節明除服之後奔父母

喪節則之墓哭成踊者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北
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也。主人之待
之也無變於服者主人亦謂在家者無變於服謂著
平常之吉服不踊者以在家者其服已除哀情已殺
故不踊也。東東至而歸。正義曰以東方是主
人之位經云東故云即主人之位云如不及殯者也
以上文奔父母之喪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哭下文東
即主人之位除喪之後奔其位如不及殯之時云遂
除於墓而歸者以經云遂除謂墓所遂除服至於家
始除服故明之云遂除謂墓所遂除服至於家不復
也哭也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自齊至免麻。正義曰此一節明齊衰以下除

服之後奔喪之節唯著免麻不包括髮墓所哭罷即除此免麻者當謂至細麻也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

位袒成踊

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已私

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為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以下更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難本襲拜

賓友位哭成踊送賓友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

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

成服拜賓

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為

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為急奔喪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

義疏張惟下增或曰母之堂於廟一句而云案末句今本

齊衰至而哭。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喪所至之處
哭者雜記所云者謂本
齊衰喪者降服大功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

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

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

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

而已不踊言壹哭而已則不為位矣凡為位不質

以其精神不在乎是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

三此臣聞君喪而未奔為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

也士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大夫哭諸侯不

拜賓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辟為主音避諸臣在

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謂大夫士使於列國使

色吏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族親昏姻在異

國者凡為位者壹袒謂於禮正可為位而哭也始

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

哭父至壹袒。正義曰此一節明無服之親聞喪所

哭之處案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兄弟吾哭諸

廟與此同朋友哭諸寢門外與此同其不同者熊氏

云檀弓所云殷禮也此所云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

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若無殯則

在寢與此不同者異代禮也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

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
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蓋慈母繼母
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
事由已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
為師同故哭之廟義亦通也。○壹哭而已則不為
位矣。正義曰此明諸哭者本無服故但哭不為
位案禮弓云申祥之哭言思與哭嫂同為位者熊氏
云異代禮也此文朋友喪將欲奔故先作壹哭若朋
友已父雖聞喪則不復哭故禮弓云朋友之墓有宿
草而不哭是也。○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辟為主
。正義曰知哭舊君者以下文云諸臣在它國為位
而哭是於他國為位而哭見事之君則知此是哭諸
舊君也。○族親婚姻在異國者。正義曰此謂與
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他國不與諸侯為臣身又無
服故暫為位而哭若與諸侯同姓是五服之內皆服
斬也故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之
姊妹之來嫁於國中者則有服故雜記云諸侯
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謂於至祖也。正義

此謂斬衰以下之喪初聞喪應為位者初哭一
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為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當
袒前文所
云者是也

所識者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

面而踊。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

人墓左西面。○為于偽反下注各為。○所識者至而
此一節論哭所識者也。所識謂與死者相識今用其
家後乃往墓統於主人故也。皆為之成踊者雖相識
輕亦為之成踊也。皆賓主拾之。從主人北面而踊
者主人在墓左西嚮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便也。主人
先踊賓從之。故云從
主人北面而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

同居各主其喪

各為其妻子之喪為主也。祔則宗

子主之

音附親

同長者主之

父母沒如昆弟之喪

宗子主之

友如若也

不同親者主之

從父昆弟之

喪

凡喪至主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同居主喪之

父為主。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不云主

庶婦若此所言則亦主庶婦是與服問違者服問所

言通其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則庶子各自主其私喪

今此言是同宮者也。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者

謂各為其妻子為喪主也。此言父沒同居各主之當

知父在同居則父主之。親同長者主之者親同謂

同三年替同父母者若同父母喪者則推長子為主

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為主也。不同親者主之者不

同謂從父昆弟

親近自主之地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

左手

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尚左手

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尚左手

外。稅。吐。

聞遠至左手。正義曰此一經論小功以下之喪既

除喪之後而始聞喪之節。免袒成踊者小功以下

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免袒而成其踊也

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拜賓則尚左手者於

時有賓來弔拜賓之時尚其

左手謂左手在尚從吉拜也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雖無

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

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

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于偽反。下注同。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于偽反。下注同。無服至者，麻。正義曰：此經論哭無服而為位及弔服如麻也。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哭嫂與叔為位，奔及族姑姊妹女子出嫁於人，元是總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袒免。故云無服者，麻也。因雖無至者，麻也。謂總之經也。云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若兄公謂夫之兄也。於弟之妻，則不能為位哭之。然則弟婦於夫兄亦不能也。兄公於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郭景純云：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今此記俗本皆女旁置公轉誤也。皇氏並云：婦人稱夫之兄為公者，須公平尊稱也。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者，此是逸奔喪禮文。言凡為其男子服，其

人降而無服者，麻。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為其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其族姑亦無服。加麻是男之於女，女之於男，皆無服而加麻。故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

之。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己禮，乃

禮尊者，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謂之成踊。凡奔之。正義曰：此經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者，謂大夫來至弔此奔喪之士，其奔喪者先袒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衣。尊大夫故先拜而後襲於士襲而後拜之者，謂士來弔此奔喪之人，其奔喪者初亦袒襲衣之後，乃始拜之士畢故先襲而後拜也。主人至成踊。正義曰：此

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初來奔喪主人括髮於堂上乃降堂而哭於此時大夫至因拜之於東階下不敢成已踊及襲經帶之事待拜後始成踊襲經帶也若士來弔則降堂先成已禮踊襲經帶之後乃拜之士謂兩士相敵然則與兩大夫相敵則亦襲後乃拜之云或曰大夫後至者祖拜之為之成踊者以此經但云初拜之成踊其餘經本云大夫後至祖拜之為之成踊與此經文字多少不同故云或曰

問喪第三十五

陸曰鄭云問喪者善其禮所由也正義曰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案鄭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

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

之糜粥以飲食之

誤也雞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纒括髮也今時始喪

者邪巾猶頭笄纒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

裳前五藝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

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為鄰五鄰為里

古今反纒色買反徐所綺反既悉與反扱初洽反衽

而鶴反又而其反注同但都達反膺市軫反乾肝並

音干肺方廢反漿本亦作漿子羊反藥武皮反本亦

作糜同窮之六反字林與六反云淖糜也飲音陰食

亡音嗣去冠起呂反邪似嗟反亦作耶邪夫悲哀在中

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言人情之中外相應

夫首抗應三日而斂在牀

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滿氣盛故祖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祖故發曾擊心曾殷殷田田如壤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國故祖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
同柩其又反憊亡本反又音滿范音下同發設音音隱壞音怪字林作殺音同辟婢又及徐扶亦反注及下皆同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

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付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望望瞻望之貌也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
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說反哭之義也
上時掌反復扶又反下復反復生皆同心悵焉愴焉惚焉反也
說虞之義
悵徐音慨苦代反繳古亮反成
悵初亮反惚音忽成
成
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

枕塊哀親之在土也。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

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為入宮。廣古晃反倚於綺反

反塊苦對反又。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

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勤謂憂勞或問曰死三日

而后斂者何也。怪其遲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慙

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

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

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

減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

以三日為之禮制也。匍匐猶顛蹙或作扶服。音蒲

又音扶匍蒲比反又音服每小色追反為于偽反下注

相為為藥同斷決丁段反下古穴反猶顛丁年反蹙

求月反又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怪冠衣之相

為也。音冠。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

以代之也。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藥尊服肉袒

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免音問注及下皆同

張畧反廣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

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

矣女子哭泣悲哀擊曾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

地無容哀之至也。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三疾俱

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為一耳擊胃傷心

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禿吐

髮也偃於縷反一音紆矩反背曲也跛補火反又彼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怪本所為施也

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

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不冠者猶未冠

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

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

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總音思冠之古亂反或問曰杖者何

也怪其義各異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

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

用異耳苴七須反削悉若反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怪所

為施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

杖扶病也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為時

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

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

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

已矣註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杖碎尊者

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音。碎

處昌慮反下死親始至實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初

同遠其慮友死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哀疾痛之

意也。雞斯者筭謂骨筭纏謂縗髮之繪言親始死

孝子先去冠唯留筭纏也徒跣者徒空也無屨而空

跣也。扱上衽者上衽謂深衣前衽扱之於帶以

哭也。傷腎乾肝焦肺者言肺在上性近於燥故云焦

肝近肺故云乾腎近下故云傷言近下性多潤而為

傷矣舉此三者五藏俱傷可知也。不舉火者哀痛

之甚情不在食故不舉火也言旁親以下食不可廢

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親父至為里。而躬薄者以

之厚者以食之。此經悲哀之甚故知父母也云

者包之五服也。以此經悲哀之甚故知父母也云

漸當為筭纏者以經難斯二字不當始死者之義

與筭纏相涉故云筭纏也云親始死去冠者檀弓云

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是去冠也云二日乃去筭纏

也。云上衽深衣之裳前者言既始死朝服易之故知

著深衣案深衣篇云續衽鉤邊故知此衽深衣之社

案深衣社當旁此云深衣之裳前者既此衽深衣之社

為妨故解為裳前也其實社象小要屬裳處皆袂旁

言此下

十一

已流五

十一

揚才刊

焉者此謂明友哭之後虞祭之時也。祭之宗廟以鬼
享之者謂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享
之尊而禮之奠其魂神復反於室處也。故哭泣無時
之後猶居廬枕塊不敢入於室也。○服處憂勞勤苦
者此明終喪思慕之心也。詐偽為服處憂勞勤苦
也。○人情之實也。言非詐偽為服處憂勞勤苦
設問三日而後斂之意也。三日斂者何也。此記者
斂也。明大夫以上言之則小斂也。此經凡言亦者
以俟其生制三日者俟其生也。若三日不斂於後亦
不可矣。非但生者亦可以至矣。○或問曰冠
者不肉袒何也。病闕其居喪所以禮矣。此冠不居肉
袒者謂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
也。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故郊特
牲云君袒而割牲是時須著免。○或問曰成人肉袒亦
此怪成人肉袒之時須著免。○或問曰成人肉袒亦

免故問之云免者以何所為。曰不冠者之所服也。
此答問之辭也。童子不冠謂未冠童子之所服也。
引之故稱禮曰童子不冠者言不為族人著總服也。
○唯當室之童子為族人著總服。○總者其免也。者作記
當室之時即著免也。以其無父兄而可依理故得為族
室者云所以此童子為族人著總服。○總者其免也。者作記
人所著總服也。○當室則得免而杖矣。者又明童子得免
若由以不孤兒當室則得免而杖矣。者又明童子得免
別以次成人也。○正義曰解當室所著之意也。言免
是冠之流也。○童子當室則得免而杖矣。者又明童子得免
總者其免也。○童子當室則得免而杖矣。者又明童子得免
總其免之意言內為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總服也。鄭出
服由於著免是所以總者由有免故也。○或問曰杖總
者何也。者此明問居喪有杖為父母母乃異何意如此
故問之。○竹桐一也。言為父竹為母桐孝子之意其

禮記卷之六

十四

禮記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六
義一也言孝子奉親用心是一但取義有異故竹桐而殊也。故為父首杖首杖竹也。但取義有異故竹為之。首杖言首惡之物。以杖為杖。自然首惡之色。唯竹也。故云首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也。言為母屈於父。不同自然首惡之色也。故用削杖。其杖雖削。情同於父。故云削杖。削杖也。削杖為是。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解云。竹節在外。外陽之象。故為父矣。桐節在內。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意也。父在不杖。杖矣。尊者在故也。者為母親對父之時。不敢遽杖。以尊者母堂上不敢杖。著堂上。是父之所在。辟尊者之處。所以為孝子為母。所以堂上。不為喪趨者。示父以闕暇。不健遽也。若堂上而趨。則感動父情。使父憂戚。故不杖。不趨。與不悲哀於父也。此孝子之志。意人情之實事。

禮記註疏卷五十七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一

服問第三十六

陸曰鄭云服問者善其問以正

曰案鄭目錄云各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皇君也諸侯

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

○傳此引大傳文也從如字范才用反為其于偽反

注及下皆同齊衰上音咨下七雷反後放此厭於涉

同反下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妻齊衰而夫從總

一本之下有葛

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差初佳反又初宜反下同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二統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

一本七上有或

為父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期音基下及注皆同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小功無變也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

麻斷本○上時掌反澡音早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

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雖無

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經

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免音問下及注不

同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

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

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

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

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

不易也○為說上如字下吐外反殤長中變三年之

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

哭之稅下殤則否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

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

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

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緝耳下

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

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長丁丈反筭徐音蒜悉亂

為于偽反注除為殤在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

總皆同緝音辱繁飾也

王

一本上有人

之為君也註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

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

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註君為于為及後音皆同

此三人土世子不為天子服註遠嫌也

為國君同註君所主夫人妻天子適婦註言

之民同也註遠于萬註及畿音所

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註下及注同適

丁歷反下同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註

見賢遍反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

斬臣從服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

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註妾先君所不服也禮

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仲君也春秋之義

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註反乘音刺

為于偽反下為公為卿大夫錫衰以絜出亦如之當

其母同仲音申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註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

他事不至喪所註錫思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

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

可奪喪也註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

環

已流五十二

四

王文

猶免也古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亦衰也於

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下。免經音魁去也

同徐並音問恐非朝直送反稅吐傳曰罪多而刑五

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列等比也。罪本或

也秦始皇以其似皇字改爲罪也上時掌。傳曰皇氏云

正義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也傳曰皇氏云

此言傳曰者即前大傳之篇則服術有六不指其人

今各以其人明之或可傳曰者是舊有成傳記者引

之則非前大傳篇也故下文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

五今記者皆引此舊傳而記之。有從輕而重公子

之妻爲其皇姑者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

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爲夫之

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爲期是重故云有從

而重也而謂之皇姑者皇君也此妾既賤若唯云姑

則有嫡女君同故云若姑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公

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

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無服也妻猶從公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者雖爲公

之妻猶爲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

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謂爲公子之外兄弟服非公

姑之總麻。正義曰經准云公之爲兄弟服妻皆降

一等之夫爲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爲之
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
緇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
緇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事異於上故更稱傳曰此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者謂三年之

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王
帶者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故葛
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細正同以父葛為重故
帶其故葛帶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
經期之葛帶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
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帶其至麤衰。正
義曰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也。者三年既練要帶
四寸百二寸五分寸之七十六期之既葬其帶亦然
故云差相似。但父帶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云經期
之葛經三年既練首除矣。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此
於首是男子首經除矣。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此
主於男子也。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練後麻帶
已除則要經期之麻帶也。云為父既練衰七升者以
間傳稱斬衰三升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誤當
練衰七升也。云母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誤當
云七升故間傳云為母喪七升也。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是
既葬受時為母喪七升也。

或九升者以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齊衰
仍九升者義服齊衰也。云服其功衰也。其麤衰者功即
九升者義服齊衰也。云服其功衰也。其麤衰者功即
麤也。言齊衰既八升九升服其功衰也。其麤衰者功即
衰則父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三年今期喪既葬
反服其服若言功衰揔道三人故不得特言服父衰
也。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
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皇氏云謂三年既練之後初
遭期喪今謂此經亦三年未練之期初有期喪未葬
為期三年之衰為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
期之葛經也。必知其期喪未葬已前得為三年練祭
者雜記篇云三年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而後練也。熊氏云為
亦三年既練之前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也。熊氏云為
期年未額之額前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也。熊氏云為
母既葬衰八升言父在為母也。今鄭注云為父既練
衰七升為母既葬衰八升矣。又經云三年之喪既練
皆為父卒為母既葬今熊氏云父在為母其義非也。有

大功之喪亦如之者此明三年之喪既葬以前經後有大功之喪也
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帶其故葛帶不云既葬以前經後有大功之喪也
也亦如之者言亦帶其故葛帶。正義曰言大功初死之故云
麻變三年練後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矣故間傳謂之重麻
也云期既葬三年練後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矣故間傳謂之重麻
三寸有餘三年練後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矣故間傳謂之重麻
功既葬者首於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有餘也
又大功既葬者首於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有餘也
服大功既葬者首於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有餘也
為帶之差故首經與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注亦主於
葬同也故云首經與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注亦主於
男子矣其婦人之服於下間傳篇具釋也云此雖變於
麻服葛矣其婦人之服於下間傳篇具釋也云此雖變於
餘要帶四寸餘大功既葬之後首經應合四寸餘也
帶本合三寸餘是也
五分加一成五寸餘是也

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故云此雖變麻服葛也
同耳云亦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此雖變麻服葛也
後則有十升然服父七升也云凡三年之喪既葬始
遭齊衰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者間傳篇云斬衰既練
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熊氏皇氏之說檢鄭意其
義然也崔氏云此經大功之喪承前之說檢鄭意其
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合大功之喪承前之說檢鄭意其
之故葛帶經期之葛經於此大經文其義得通然於間
傳之文於義不合案間傳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於
喪又云既練遭大功之喪文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於
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也注云男子經期謂其大
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者為期經帶謂其大
之經大功之帶然於鄭注其義稍乖也當以熊皇為
正也。小功無變也。謂凡常小功無變也。當以熊皇為
前服不言先有輕服減累於重也。今漚之有本者變三年於

卷之五

居道

之葛者謂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練葛若麻之根本并留之合斜
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為之練葛若麻之無本謂小功
以下其經深麻斷本重者其期之葛有本者亦得
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期之葛有本者亦得
變之矣。既練遇麻斷本者此明斬衰既練之後遭
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既練之後遭
麻之斷本小功之喪。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
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
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
斂去其經也。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麻也。既
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麻也。既
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也。既
雖無至服也。正義曰。有事則免。經如平常有服之
倫類。雖為之不變服。其應免經之時。如平常有服之
倫類也。云免無不經者。解經於免經之時。如平常有服之
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衆主人必加經也。云經有
者。謂既葬之後。每可以經。必經也。云經謂不免。但云
者。謂既葬之後。每可以經。必經也。云經謂不免。但云

成故也。是經有不免者。也。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其期之
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
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者。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皆謂
如當總小功者。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皆謂
以爲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云。於免經之時。兼言總
云。小功不易。明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云。於免經之時。兼言總
者。恐免經。不及總經也。前經已云。於免經之時。兼言總
云。如免則經。者。前經也。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小功之經。以
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之。也。其初喪。練冠。帶者。言小
功以下之喪。喪則帶練中。所著仍因之。也。其初喪。練冠。帶者。言小
期喪。既葬。則帶練中。所著仍因之。也。其初喪。練冠。帶者。言小
練之。初葛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小功以下之喪。亦著
之。葛帶。為麻。期既葬。而云初者。以小功以下之喪。亦著
故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還反。練之。葛帶。故云初。葛
帶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還反。練之。葛帶。故云初。葛
之。葛者。謂以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
前重喪。謂以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
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其本為稅。小功稅。謂變易也。所以

已流五二

王時

合稅變前喪唯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也。○
經之內有變有稅兩文故言稅亦變易也。云此要其
本為重者乃變上耳者麻有本謂大功期得變以上麻經有
云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所
以引此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亦得
易三年練冠之葛也。○
成入小功總麻不得易前喪之葛又論殯之喪今乃
降在長中殯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殯小功中
殯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
者謂著此殯喪服之麻終竟此殯之葛者此著麻月
則五月總麻則三月。○
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
稅者言服殯長中之麻不改又變前喪葛者以殯服質略初
此麻也所以服殯長中之麻不改又變前喪葛者以殯服質略初
死服麻已後無卒哭之時稅麻服葛之法以其質略初

其文不繹故也下殯則否者以大功以下殯謂男子
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案上文麻之有本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殯雖是
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殯小功帶深
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殯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殯
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殯服質略無虞卒
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
不得變也。○
為殯在總小功者以前文云總小功也殯長中在服則
此得變三年之親耳云正親小功也殯長中在服則
總者本大功之親耳云正親小功也殯長中在服則
殯所以得變三年之親耳云正親小功也殯長中在服則
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云齊衰變既虞卒
哭者齊衰初喪得變三年既虞卒哭則下間傳篇云
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
也云為殯未成人禮繁數故變麻服者今殯是未成
數若成人以上則禮繁數故變麻服者今殯是未成

禮記卷五十二

集解

人唯在質略無文飾之繁數故不變麻服葛也云男
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
總者喪服傳文○君為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
君為天子三年也○夫為天子如外宗之為君也諸
侯夫人為天子如諸侯外宗之為君也○故云如外宗
之婦為君期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故云如外宗
為君諸侯為天子服斬衰喪服正文此記載之者謂
以夫人如外宗之為君起文以君與夫人故知將欲
明諸侯夫人如外宗之為君載君為文之首也○
君之外姓其婦即謂外宗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
服斬妻從服期者謂夫與諸侯為兄弟
國諸侯既死來為之服當尊諸侯為天子服本親之
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云諸侯為天子服斬故夫
亦從服期是為夫之君如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
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
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姊妹之妻一也雜
女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也

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
期是三也內宗有二案周禮云內宗者有爵謂其
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有爵謂其
內女是二也引喪大記曰外宗者此明諸侯世子有繼
之義也○世子引喪大記曰外宗者此明諸侯世子有繼
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君所主其喪也
大子適婦者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也
非此則不主也○言妻欲見大夫以下亦為妻及適子
適婦為主也○大夫之適子為若夫人大子如士服
者此明大夫適子為君夫人大子之服是大夫無繼
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夫人大子及君之服若君
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及君之服若君母
是適夫人則群臣為服期今君母非夫人及君之服
總則群臣為之無服也○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者
近臣謂闕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驂車右也君之母
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故云
從服○唯君所服也者君服總則此等之服人亦服

已流五二

十

卷

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恒者
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也言居亦不服其當殯
之喪無事亦弁經也。凡見人無免經者謂已有齊衰
之喪縱性朝君亦無免脫於經也。唯公門有脫齊衰
者謂已有不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稅去其衰經猶不
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其大
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經也。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
亦不可奪喪也。解朝君無免經之意引舊說以明之
言君所以許臣也。解朝君無免經而入朝以君子之人以已恕
物不可奪人喪禮使之免經故許著經也亦不可奪
喪也非但君不奪人喪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有重喪
猶經以見君申已喪禮也。有免至經也。正義
曰謂不杖齊衰者案下曲禮篇云苞屨不入公門
屨杖齊衰之屨既不得入也此云稅齊衰明不杖齊
衰也云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者鄭以
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約之
對大功非但脫衰又免去其經也。罪多至列也。

刑等也。一曰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
限同五其等列相以故云列也。

間傳第三十七

陸曰鄭云名間傳者以其
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

斬衰何以服直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貌若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

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有大憂者面必深黑

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泉或為似。首七余反見賢

泉思里反。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

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衰容可也此哀之

已卷五十二

發於聲音者也

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依聲餘從

容也。依於起反說文作恹云。痛聲折之設反從七容反。斬衰唯而不對齊衰。

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

哀之發於言語者也。議謂陳說非時事也。唯于

以水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

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豆不食故父母之喪既

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庶哀之喪蔬食水飲不

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醢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

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蔬食水飲

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醢醬中

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

先食乾肉。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與。

音預斂力驗反粥之六反溢音逸劉音實二十兩也。莫音暮疏食音嗣下疏食同醢本亦作醢呼弓反下

同醴音禮期音基下及注皆同。中如字徐丁仲反禫大感反。父母之喪居倚廬寢

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下翦不納大功

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

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髮下翦不納期而小

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

而牀

註

芞，今之蒲葦也。

倚於綺反。寢本亦作寢七。審反。苦始占反。枕之鶴反。鬼

苦對反。又苦怪反。說吐活反。芞戶嫁反。翦子賤反。牀徐仕良反。杜知矩反。一音張姓反。摺音眉復音伏。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

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註此齊

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

之差也。去起呂反。下去麻同。縷力主反。差初佳反。後放此。斬衰三升，既虞卒

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

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

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

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

服者先重者，易服之，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中月而禫，禫而纈，無所不佩。註葛帶三重，謂男子也。

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

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

於小功之經，似非也，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婦人重

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

分，經去一耳，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

下易本或作先疏引此作先易輕者

冠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

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大祥除

衰杖黑經白緯曰織舊說織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

紛悅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縵為母于偽反下注

三重同縞七變反緣徐音掾悅綱反要 遙反縞古

老反又古報反注同織息廉反注同去起反下同

糾居黜反下同股音古辟音拜朝直遙反紕婢支反

又音婢緯音謂紛芳云反悅始說反縵徐息廉反又

音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因上說而問之斬衰之

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說所以

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

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

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

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

尊者不可貳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言大功

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

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

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

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

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重直龍反注及下

新衰至者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居喪外貌輕重之異。首惡貌也者直是黎黑色故為惡貌也。大功貌若止者止平停不動也。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為之變。又平為之傾。故貌若止於二者之間。衰因緞布帶屨亦輕其絰色用象同者自別表義耳。舉而氣絕如往而不反者若如也。言斬衰之哭者言小功總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可也。斬衰唯而不對者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衰而始死但唯而已。故對也。案雜記云三年之喪對而不問為在喪而後對也。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是林羅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詳彼謂言已事故鄭彼汪云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與此言異也。斬衰三日不食者謂三日之內孝經云三日而食者謂三日之外不食也。齊衰二日不食者皇氏云謂服齊衰之外不食者喪大記云三不食者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總麻再不食者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不食是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

不食謂小功也。與此不同者。熊氏云異人之說故其義別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也。又期而大祥有醯醬者謂至大祥之節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得用醯醬也。故喪大記云小祥食菜果以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又云食肉者先食乾肉喪大記云祥而食肉者異人之說故不同也。先飲至厚味。正義曰以醴酒味薄乾肉又澀所以先食之者以喪服除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也。父母之喪居倚廬者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也。芾翦不納者芾為蒲華為席翦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遭父母之喪至終服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遭父母之喪至終論其正耳。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望室是士服斬衰而居望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望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為眾子次於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斬衰三升者此明五服精麤之

重謂男子也。以經文直云葛帶三重，不辨男女之異。故明之云：謂男子也。云五分去一，而四糾之者，以喪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故知受服之時，以葛代麻，亦五分去一。既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分爲四股而糾之，故云四糾之。云帶輕，既變因爲飾也。者，男子重首而輕帶，既變麻用葛，四股糾之，以爲飾也。則知男子首經，婦人要帶，不三重爲飾也。云婦人葛經，不葛帶者，案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上禮云：婦人首經，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故士虞禮曰：婦人既練，說首經，不說帶也。注云：不脫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也。故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改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是男女共爲卽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云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者，舊說云：所至練之時，又三分去一。此既葬，葛帶三重去其一，股以爲練帶，則是三年練帶小於小功。首經之功，之經以非也。者，斬衰既葬，與齊衰之麻同，斬衰既練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帶卽與小功首經同。所云

同者，皆五分去一。今乃三分斬衰，既葬三重之。去其一，股以爲練帶，則是三年練帶小於小功。首經非五服之差，次故云以非也。云易服，謂爲後喪所變也。者，以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服欲變，易前喪，故云爲後喪所變也。云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耳。者，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娶帶與首經，纒細相似，同故云。其爲帶，猶須五分首經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避男子而重者，證當祥祭之時，所著之服，非是素縞麻衣也。云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者，引之者，證此經大祥素縞麻衣，是大祥之後所服之服也。云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者，案雜記篇云：朝服之服，十五升布，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纒細當與朝服同者，故知十五升布深衣也。云謂之麻衣，篇所云者，無采飾也。者，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者，是也。若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若緣以布，則曰麻衣，此云麻衣是也。云大祥除衰杖者，以下

葛帶故男子及帶其練之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者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今經大功又既葬其首則有經大功之葛經今云期之葛經以大功葛經既與練之葛帶麤細相似非上下之差故大功葛經但麤細與期同其細與期之經同故云經期之葛經但麤細與期同其實大功葛經前於服問篇已釋也云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之後大功首經輕於練之葛經故反服其練之故葛經帶謂婦人練後要帶已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葛帶也謂之期葛帶者麤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帶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此言

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齊

期以下固皆有矣一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

麻者亦包其輕○此有張齊衰至服之○正義曰此

之喪以後服易前服之義也○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葛兼服之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此言至其輕○正義曰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者以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漸衰重服言之兼者不取其義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於齊衰輕服言之於男子而論其實同也云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者鄭以既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文承麻葛重下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經是或無經也婦人除要帶是或無帶也所以稱

此流平二

二

長

重以於先說單今首經皆有故須稱重云期以下固
皆有矣者言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矣婦人
亦然也既不以既練之
單所以不得稱重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
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
則兼服之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遺下服之差

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
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
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為于為反兼

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

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經

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

矣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

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細相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

前服葛也案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

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

人大功之殤在長中服問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

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

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服重至受矣。正

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

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

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
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者此明遺後服初喪男子婦人雖
易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

云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注意明也後既易必滿還反服前喪輕服故文注猶異也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三年問第三十八

陸曰鄭云名三年問者善其以知喪服年月所由也

疏正義

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

猶不易也

○稱尺證反注及下皆同別彼列反易音亦注同

創鉅者其日久

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節

也飾情之章表也愈創音瘡初良反鉅音巨大也徐音庾差也遲徐直移反倚

於綺反枕塊之鳩反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哀痛未盡思慕

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

也哉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思如字一音息反斷丁亂反復

音節三年至也哉正義曰此一節問喪三年所由

伏節釋三年之義故假設其問云三年喪者意有何義

欲謂稱人之情而立禮之節文三年之喪以飾羣者節謂

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

其親黨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者親

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

夫降期以下賤謂上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使不可

益也故白無易之道也者引舊語成文也無不也

並有差品其道不可改易創鉅者其日父都

重喪所以三年也其事既大故為譬也鉅大也夫創

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故云創鉅其日父也痛甚者

其愈遲者愈差也賢者喪親傷腎乾肝斲之痛其

痛既甚故其差亦遲也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

為至痛極也者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痛情而立文所以

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哀痛未盡思慕未忘者

言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日之特悲哀摧痛猶未忘者

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故心之哀慕於時未盡而外

貌喪服以是斷割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者若不送死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斷止限二十五日

復吉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斷止限二十五日

豈不是送死須有已止反復生禮須有限節也哉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

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躄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

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屬音蜀。喪息浪反。又如字。巡。徐詞均反。

過徐音戈。一音古。以反號音豪。戶羔反。躄本又作躄。直亦反。徐治華反。躄直錄反。徐治六反。躄躄不行。踣徐音馳。字或作踣。踣音劇。燕於見反。雀本又作雀。啁張留反。噍子流反。啁噍聲。頃苦穎反。知音智。

凡生至不窮。正義曰。此一經明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所知。至於鳥獸大小各能思其種類。况在於窮已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後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會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由夫音扶。下皆同。邪似嗟反。人與音餘。下君子與同。會則能反焉。於虔反。若此。一經明小人之會。鳥獸之不若。若不以禮節之安。能羣居而不亂。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駟之過隙。喻疾。

已流五八

他後及父在為母但以期也。四時則已變矣者記者又起
問云有何義故以一年之周匝而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
今時又來是變改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
者言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始焉
事之始也。以是象之也。者聖人以是之故以人事
法象天地之故。期年也。言三至母也。正義曰。鄭
意以三年之喪。何以有降。至於期者。故云為人後者
為本生之父母及父在為母。期事故。抑屈應降。至九
月。雖降。屈猶必至於期。今檢尋經意。父母本意。三年
以。雖降。屈猶必至於期。今檢尋經意。父母本意。三年
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婦人
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為。人。後。及
父。在。為。母。期。鄭。學。今。因。而。釋。之。
經。意。但。既。祖。鄭。學。今。因。而。釋。之。

則何以三年也。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

為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言於父母

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加隆焉爾也。徐如字

一音於乾反焉。猶然也。云發。然則至此一期也。正

聲也。注及下同。倍步罪反。注同。義曰。此一期也。正

期及三年之義。故設問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

焉爾也。本實應期。但子加恩。隆重。故三年焉爾也。語

助之辭也。○焉使倍之。於再期也。者焉猶然也。子既

如隆於父母。故然使倍之。然猶如是。倍之言。倍一。期

也。至再。期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抑及也。言使其恩不若父

母。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

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

已說三

和壹之理盡矣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

年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

由聚居純厚之恩也徐○殺色界反故三年之喪人道之

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

盛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

來者也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良

久矣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

之喪天下之達喪也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

故此經釋之正義曰上節既稱期斷何故有九月以下

及也者焉亦不然也然便恩隆不及於期也曰焉
及九月者謂恩變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基
隆者謂恩變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基
九月者謂恩變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基
法於地者天地之氣一而為一也取象於天者於一
象陽之數又象象三時而一物成也五服以象於五
月者取象於天又象象三時而一物成也五服以象於五
天者取象於天又象象三時而一物成也五服以象於五
若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三年之喪人道之
情而減殺是中也則於一期於九月於五月於三月於
者既取法天地與人於三才故三至喪也○正義曰此
一節重明三年之義備矣○故三至喪也○正義曰此
三年喪禮於人道之謂至隆者言三年之喪人道之
非其至極也夫是之謂至隆者言三年之喪人道之

緣是喪服中衣用深衣則深衣緣之以素故下云具
 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以青之屬也唯孤子深衣純
 以素但綉而巳不與長衣同其吉服中衣亦以素
 緣其諸侯得綉黼為領丹朱為緣郊特牲云綉黼丹
 朱中衣大夫之階禮則知大夫士不用綉黼丹朱但
 用素純而巳矣無文以明之其長衣以素緣知者若
 以采緣則與吉服中衣同故知以素緣也若以布緣
 則曰麻衣知用布緣者以其稱麻衣故知也其喪服
 之中衣其純用布視冠布之麤細至葬可以素緣
 也練則用練也其詩之麻衣則與此別彼謂吉服之
 相連此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深衣不
 衣也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深衣不
 相連此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深衣不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
 言聖人制事
 必有法度證應於短毋見膚衣取蔽形下同見賢
 通長毋被土為汗辱也汗辱之汗一音鳥獸反

又疏揚昏既合後
 了又再復縫合縫
 為統社覆為鈎也

一本以下有下前下
 有各

裳前後也鈎讀如鳥喙必鈎之鈎鈎邊若今曲裾也
 績或為裕音燭下皆同象許據反裕以調反要縫
 半下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要或為優
 縫要一遙反注同裕之高下可以運肘肘不能不
 出入裕衣袂當掖之縫也時竹九反又張柳反掖本
 又作腋音亦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袂屬幅於衣詘而
 至肘當臂中為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
 尺二寸肘或為腕詘丘勿反腕烏亂反帶下毋厭

又疎司馬光曰牛領下垂者謂之胡從袂至袖下裁令勢如牛胡案袖根二尺二寸故須裁司馬光曰淺時小兒衣不可見今小兒疊方幅繫頭下謂之避衣衣之背維謂之袷案曲袷交領也以右襟之末斜交於左肩以左襟之末斜交於右肩則領不自垂而方矣

駢上毋厭脅當無骨者當骨緩急難為中也於甲

反徐於涉反下同駢畢婢反徐亡婢反一音步啓反脅許劫反當丁浪反注同又丁郎反中丁仲反又如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裳六幅幅分之以

為上下之殺殺色界反徐所例反袂圓以應規謂

胡下也下垂曰胡曲袷如矩以應方袷交領也

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下注同負繩及踝以應

直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跟音

下齊如權衡以應心平齊緝下同緝古入反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行舉手謂揖讓負繩抱方

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

也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政或為正下齊如

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

或仰則心有異志者與行下孟反又如字仰音仰本又作仰一音五郎反與音

餘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言非法不服也故規矩

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貴

此衣也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

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

易有也深衣者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善

以安一有其

擯士者為

已疏五

九

陸長明

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

衣而已。相息亮反。完音丸。費芳貴反。又乎沸反。注

純之允反。又之閏反。後皆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

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尊者存，以多

飾為孝。績，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大父母音

胡對反。績，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純，謂緣之也。緣

袂，謂其口也。緣，緡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

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緣悅絹反。注同。廣古廣

音錫。案鄭注既夕禮云：飾衣領袂。正義曰：此一篇末。

度，故稱占者深衣。蓋有制度，言蓋者疑辭也。以

規矩繩權衡者，此則制度之事所應者。備在下文。

短，母見膚者深衣所取覆形體。縱今稍短，不得見其

膚肉。若見膚肉，則褻也。長母被土者其衣縱長無

覆被於土為汗辱也。續，江鉤邊者，衽謂深衣之業

以下，闊上狹，謂之為衽。接續此衽而鉤，其旁邊即今

之朝服有曲裾而在旁者，是也。二幅皆寬頭在下。

正，義曰：衽當旁者，凡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寬頭在下。

狹，頭在上，皆似小妾之衽。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今

云衽當旁者，謂所續之衽，當身之一旁，非為餘衽也。今

當旁也。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若其喪服，其裳前

三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連也。今深衣裳一旁，則

連之，相著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故云屬

已說

卷之

邊似漢時曲裾今時朱衣朝服從後漢明帝所為則
鄭云今曲裾者是今朝服之曲裾也其深衣之衽已
於玉藻釋之故今不復言也○要縫半下○要縫謂
要中之縫尺寸闊挾半下○要縫半下○要縫謂
寸則要縫半之七尺二寸○**圖**三分至寬也○正義
曰此據裳之一幅分爲二幅凡布廣二尺二寸四寸
爲縫一尺八寸在三分之一幅爲六寸減此六寸以
益於下是下二幅有二尺四寸上二幅有一尺二寸
故云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容舉足而行故宜寬
也○格之高下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二寸
下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二寸
是容運肘也又袂之長短反袂之及肘者袂長二尺
二寸并緣寸半爲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
一吋餘有二尺一吋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吋今二
尺一吋半之袂得反袂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闊二
尺二吋身者至肩但尺一吋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吋
是末幅之袂覆臂將盡今又屬袂於衣又尺一吋
半故反袂其袂得及於肘也○當無骨者帶若當骨

則緩急難中故當無骨之處此深衣下於朝祭
之帶也朝祭之帶則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帶下神
二焉是月者深衣其幅有六每幅交解爲二幅以應
十有二月者深衣其幅有六每幅交解爲二幅以應
幅也○**圖**古者方領○正義曰鄭以漢時領皆嚮下
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嚮下
但方折之也○負繩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云負繩
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云負繩
實負繩也○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儀者所以袂圓中
規者欲使行○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儀者所以袂圓中
抱方者以直其政○其政者以直其政○其政者以直其政
之方也○直其政○其政者以直其政○其政者以直其政
使入直易曰坤卦六二之動直以方其義欲使義事方直
也○故易曰坤卦六二之動直以方其義欲使義事方直
之義故引坤卦六二之動直以方其義欲使義事方直
二云直也○坤卦六二之動直以方其義欲使義事方直
之性廣生萬物也○故直也○坤卦六二之動直以方其義欲使義事方直
以安志而平心也○故直也○坤卦六二之動直以方其義欲使義事方直

張仰平者

禮也或云
宜屬賓禮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

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

奉之西階上北面類奉音捧投壺器名以矢投其中射之

音如字下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

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燕飲酒

既脫履升坐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

也枉哨不正貌為謙辭枉糾往反哨七笑反徐又

枉不直哨不正也樂賓音洛下同一讀且以樂音

作脫吐活反請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

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固之言如故

也言如故辭者重辭也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

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不得命

不以命見許禮投壺至敬從正義曰此一節論燕

賓辭及許之事禮脫履升堂之後主人請投壺於賓

奉其矢知西面者以實在西故知西面對賓也

於西階上奉中北面也使人執壺亦射之類故司射

上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而北面也皆在西階

正是主人謙遜之辭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者

重下一有之
一本无上辭

重下一有之

賓稱主人設酒肴以待已樂也。其受主人之賜矣。主人

正義曰：士則鹿中案射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者

略之也。知此大夫士之禮，故云：士則鹿，中士鹿，中者

是平也。燕禮：辭與鄉飲，是酒鄉射，同故以經云：大夫

諸侯則燕禮，大射，每事云：請射，同故以經云：大夫

也。此既非燕禮，而經云：請射，同故以經云：大夫

義非謂尊卑之射，其禮而經云：請射，同故以經云：大夫

晉侯與齊侯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投壺，故左傳云：無

以知也。其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投壺，故左傳云：無

圓圈以盛筭云：形刻木為之，狀如兕，而伏背，上立

之。時在西階上，北其執壺北之，而告於賓，故射禮將

奉之。司射升自西階，上北，而告於賓，故射禮將

射之。西以凡行禮，統於主人，雖俱在西階，而當尊

故燕禮大射，凡行禮，統於主人，雖俱在西階，而當尊

人在東也。乃請投壺也。者案燕禮：取俎以出，卿大夫

降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履升，就席，蓋庶羞之後，

云：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則知此亦在脫履升坐之

後，若鄉射之禮，則在飲酒，未旅之前，為射

以其詢眾庶禮重，故早射，與於燕射也。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

既辟，進授矢兩楹之間也。般步干，反，下同。還音旋

及下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拜送，送矢也。

辟亦於其階上。賓再至，曰辟。正義曰：此一經論

拜受者，實既許主人般還，曰辟者，主人見賓之拜，

遙受者，實既許主人般還，曰辟者，主人見賓之拜，

折還謂實曰：今辟而不敢受，言此者，欲止賓之拜，

於是賓及主人各來，兩楹之間，相就，俱南，面賓之拜，

秉投矢與實。主人各來，兩楹之間，相就，俱南，面賓之拜，

後歸還阼階上。北面拜送，賓般還曰辟。賓者，主人

長辟者，賓

長辟者，賓

長辟者，賓

長辟者，賓

長辟者，賓

長辟者，賓

長辟者，賓

長辟者，賓

長辟者，賓

長辟者，賓

長辟者，賓

長辟者，賓

長辟者，賓

受矢之後歸於西階上見主人之拜賓乃般還而告
主人曰今辟而不飲酒射受之此者亦止主人拜知皆
北面者案鄉飲以拜射受爵送爵皆北面相拜又亦
當北面者是贊者來辭告主
曰辟者是贊者來辭告主
人及賓言曰辟義亦通也

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送矢又自受矢進即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

乃揖賓即席欲與情進明為偶也賓席主人席皆南

鄉間相去如射物亮○鄉許○已拜至此一經明賓主受矢之

後流投壺之筵○已拜受矢者謂主人拜送矢之後

即兩楹間退反位者主人受矢於階上受矢也○兩

之佐。揖賓就筵者主人於昨階之上西面揖賓令

。正義曰云退乃揖賓者解經退反位揖賓也所以

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者以壺在於南故知

物謂射者所立之處物長三尺闊一尺二寸兩物東

西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筭其間容弓距

隨長武注云筭長三尺

尺距隨者物橫畫也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筭與

度壺度其所設之處也壺去坐二矢半則堂上去賓

席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反位西階上位也設中東

面既設中亦實八筭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執筭而

立以請賓俟投。度徒洛反注同以二矢半一本無

處昌許反坐才臥反又。字依注則有筭悉亂反下皆同

如字。下同。邪似。嗟反。又。經賓主既就筵。此經明進

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乃東嚮來賓主筵前進所量度

其壺置於賓主筵南。間以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

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

則於庭。是各隨光明處也。矢有長短。亦隨地廣狹。室

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大廣。矢長

九扶。四指曰扶。堂上。稍廣。四寸。五扶者。則二尺也。雖

則二尺。八寸也。九扶者。則三尺六寸也。室中去席五

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室中去席五

尺。堂上。則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反位者。司

射。度。壺。既畢。更還。西階上。位。設中者。司射。西階上

取中。稍進。東面。而設中。也。東面。執八筭。與者。既設

中之後。於中西東面。執八筭。而興起其中。裏亦實

入筭。亦實入筭。於中。橫。其。餘。於。中。西。亦。實。入。筭。

曰此約。鄉射文。傳八筭於中。今此投壺射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

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

人亦如之。請。曾告也。順投。矢本入也。比投。不捨也。

勝飲不勝。言以能養不能也。正爵。所以正禮之爵也。

或以罰。或以慶。馬勝筭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

任為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為樂。此志

反。頰也。徐扶。臂反。注同。勝飲上尺。說反。下於。鳩反。注

及下同。為于。為反。勝者立馬。俗本。或此。句下。有。一。馬

從。二。馬。五。字。誤。拾。其。劫。反。下。文。及。注。皆。同。技。其。一。馬

綺。反。任。音。而。林。反。將。子。匠。反。帥。色。類。反。樂。音。洛。既。請

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司射告賓主以投壺之法。順投為入者。司射執八筭起而告賓黨。為投壺之法也。順本也。言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未入則不名。為入則為之釋筭也。若矢以未入。則不名。為入者。亦不為之釋筭也。此以前既入。喜悅不待後人投壺。法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喜悅不待後人投壺。之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筭也。勝者。又告云。若投勝者。則酌酒飲於不勝者。也。正禮故謂為正。爵既行。謂行爵。竟也。請為勝者。立其馬者。此謂行正。爵畢而為勝者。立馬者。則又取筭以將帥所乘。今投壺。及射。亦習武而勝者。自表其禮。以三馬為成。若專三馬。則為一。或但勝。偶未禮。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三。故云。一。馬者。每。一。勝。輒。立。一。馬。劣。偶。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三。故。云。一。馬。者。每。一。勝。輒。立。一。馬。定。本。無。此。一。句。○。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者。若。頻。得。三。

或取彼足為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慶於。馬之偶也。請主人亦如之。者。司射請賓之黨。為。事。並。應。曰。諾。竟。而。司。射。又。請。主。人。事。事。亦。如。賓。而。主。人。皆。亦。曰。諾。如。賓。也。案。鄉。射。司。射。請。賓。於。西。階。上。請。主人於阼階上。則此請賓。請主人。皆亦就賓主之前也。○。正。爵。至。為。樂。○。正。義。曰。此。經。正。爵。謂。罰。爵。故。下。別。云。三。馬。既。備。請。慶。多。馬。今。鄭。注。或。以。罰。或。以。慶。則。慶。馬。勝。筭。亦。為。正。爵。者。鄭。通。而。解。之。罰。慶。俱。是。正。爵。故。下。文。云。正。爵。既。行。請。徹。馬。波。謂。慶。爵。亦。稱。正。爵。也。案。鄉。射。禮。云。三。耦。先。射。賓。主。乃。射。以。射。禮。重。也。此。投。壺。不。立。三。耦。以。投。壺。禮。輕。故。也。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

狸首詩篇名也。今逸射義所云詩曰曾孫侯氏是也。間若一者。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狸吏持反間。問。

泰命弦至曰諾。正義曰：此一經明司射命工作。射命遣鼓瑟之儀。命弦者，口請奏狸首者，謂司射命遣鼓瑟之儀。疏數如似一也。大師曰：諾者，大節。應此司射曰：諾者，鄭約鄉射禮也。瑟也。案下有曾鼓。正義曰：知鼓瑟者，鄭約鄉射禮也。瑟也。案下有曾鼓。薛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特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猶如射。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爲志，取節於樂節，故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壺發初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筭焉。賓

黨於右，主黨於左。拾更也。告矢具，請更投者，司射

也。司射東面立，釋筭則坐，以南爲右，北爲左也。已投者退，各反其位。反。更占衡。此左右至於左。正義曰：者，釋筭之儀。左右告矢具者，左謂主人，右謂賓客。司射告主與賓以矢具也。請拾投者，拾更也。司射又請賓主更遞而投於壺也。有入者，則司射射坐而釋一筭焉。若矢入壺者，則司射乃坐釋一筭於地也。賓黨於右者，古謂司射之前稍北也。主黨於左者，左謂司射之前稍南也。各反其位。正義曰：約鄉射禮射畢，則各反其位。則知投壺者畢亦各反其位。辟後來也。反位謂主黨於東，賓黨於西。

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筭爲純，一純以取

一筭爲奇。遂以奇筭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

此經論禮之儀也。司射之職也。此經論禮之儀也。司射之職也。

奇鈞則曰左右鈞

卒已也賓主之黨畢已投司射

又請數其所釋左右筭如數射筭一純以取實於左

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則橫諸純下一

筭為奇奇則縮諸純下兼斂左筭實於左手一純以

委十則異之其他如右獲畢則司射執奇筭告於

賓與主人也若告云某賢於某者未斥主黨勝與實

黨勝與以勝為賢尚技藝也鈞猶等也等則左右手

各執一筭以告○數色上反注同為純音全下反注

反下同○遂以奇筭告一本此句上更有勝者司射

字誤鈞一古旬反縮色六反直也其他音他勝與奇

下勝與同○卒投至右鈞○正義曰此一經明投

技其筭曰左右卒投請數者司射於壺西東面執筭

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者司射於壺西東面執筭

請曰賓主之黨卒竟投請數者司射於壺西東面執筭

者純全也二筭合為一全地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

而取之。一筭為奇者一筭謂不滿純者奇隻也故

云一筭為奇。遂以奇筭告者奇餘也謂左右數鈞

等之。餘筭手執而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者或左或

右不定故稱某賢賢謂勝者也勝者若干純者或左或

若干純假令十筭則云五純也。奇則曰奇者若右有

奇數則曰奇假令九筭則曰九奇也。鈞則曰左右有

已疏五

七

周高注

有十雙更別委之故云每委異之云有餘則橫諸純
下者有餘謂不滿十雙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於純
下謂橫在十純之西南北置之云一筭為奇奇則純
諸純下者若唯有一筭則縮之零純之下在零純之
西東西置之此謂數右筭之法若數左筭則異於右
筭謂總斂地之筭實於左手之中每一純取以委地
滿十則異之謂滿十純總為一委云其
他如右獲者謂所縱所橫如右獲也
命酌曰請行醵酌者曰諾
司射又請於賓與主人以
行正爵酌者勝黨之弟子
或
同當飲者皆跪
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
酌者亦酌奠於豐上
不勝者坐取乃退而跪飲之灌猶飲也言賜灌者
而為尊敬辭也周禮曰以灌賓客賜灌敬養各奠其

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
○跪其委反奉芳肩反
注同飲於鳩反
飲命酌至敬養
○正義曰此一節明
謂司射命此酌酒者曰敬以請賓與主人行觴謂罰
爵之事賓主已許汝當酌之
○酌者謂勝黨
之弟子曰諾受領許酌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
升酌坐奠於豐上也
○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者
謂勝者與不勝者俱升西階勝者在東不勝者跪取
豐上之爵手奉其觴曰蒙賜灌猶飲也
○勝者跪取
曰敬養者勝者跪執之曰敬以此觴而養不能
酌者勝黨之弟子
○正義曰此鄉射禮文也案彼文
云弟子奉豐升設于西階上之西勝者之弟子洗
酌南面坐奠于豐上是也
○西禮者之弟子洗
曰此周禮典瑞文引之者蓋灌為飲也云賜灌敬養
各奠其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者以投壺射類故約
知鄉射而

北流五十一

二十

周禮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
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飲不勝者畢

司射又請為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筭時也三立馬者
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三者一黨不得三勝其一勝

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不得慶也飲慶
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更直如字又持正爵既

行請徹馬投壺禮畢可以去其勝筭也既徹馬無

筭爵乃行起去音正爵至徹馬正義曰此一

立馬以表顯賢能之事正爵既行者謂正禮禮

當其初釋筭之前所釋之筭東中之西也一馬

二馬假令賓黨三番俱勝則立三馬或賓黨兩勝而

立二馬以少足益於多助勝者為榮以主黨從就賓黨二

立馬之後乃以慶賀多馬故云以慶但此經上云請

是禮家陳事之言也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

此還司射請辭言為慶之禮勝者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

請酌酒慶賀於多馬者賓主皆曰諾者無問勝已備具

射亦三而止也者以投壺射禮觀之知亦三番而止

不勝者第二三番耦射畢乃釋筭亦未飲

飲卒解今投壺初則不立三耦唯賓主三番而止云

三者一黨不得三勝者解一馬從二馬之意言或賓

已統五

或主之黨黨中不能三番得勝故以一勝之馬并其
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者不得慶也云飲慶爵
者故偶酌不使弟子無豐者以飲不勝之時賤其無
能是也今既尊賢當須親酌手自授之故知射禮所云
弟子無豐也皇氏以為三番而止者謂三耦投壺而
止案鄉射禮每番皆三耦而止今云三耦投壺而止
非其義也○正爵既行請徹馬○正義曰此明飲慶
爵之後司射請徹去其馬以
投壺禮畢行無筭爵之事

筭多少視其坐筭用當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為數也

投壺者人四矢亦人四筭才臥反注同**筭室中五扶**

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筭矢也鋪四指曰扶一指筭

寸春秋傳曰膚寸而合投壺者或於室或於堂或於

庭其禮褻隨晏早之宜無常處○筭直由反扶亦

反又芳夫反褻息**筭長尺二寸**其節三扶可也或

列反處昌慮反**壺頸脩七寸腹脩**

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為其矢

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脩長也腹容斗五升

三分益一則為二斗得圓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

也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求其圓周圓周二尺七寸

有奇是為腹徑九寸有餘也實以小豆取其滑且堅

○頸古井反又九領反徐其聲反為于僞反躍**矢以**

羊略天圓音圓困去倫反奇紆直反滑乎八反

已疏

三

程通

方求圓四分去一其一百一十四分之二寸之一餘三
 百三寸四分之二寸之三寸之七分之二寸之四分之二
 內但容三百三寸四分之二寸之七分之二寸之四分之二
 之一不盡故云圓周二寸七分之二寸之四分之二寸之
 斗五升計之計一斗五升之積有二百四十三寸則
 壺之所徑唯八寸餘也得容此數必知然者凡方八
 寸開方計之八八六十四得六十四寸方求圓四分去
 五箇六十四寸總為三百二十四寸以方求圓四分去
 一去八寸餘有二百四十四寸於一斗五升之積餘
 有三寸不盡是壺徑八寸有餘乃得盡也今檢鄭之
 文注之意以二斗整數計之不取經文斗五升之義
 故云圓周二尺七寸有奇今筭者以其二尺七寸之
 圍必受斗五升之物數不相會也云壺體
 腹之上下各漸減殺苟欲望合恐非鄭意

魯令弟子辭曰毋憚毋敖毋惰立毋踰言借立踰言有
 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憚毋敖毋惰立毋踰言若是

者浮也弟子賓黨主黨年穉者也為其立堂下相

慢司射戒令之謂魯薛者禮衰乖異不知孰是也憚

敖慢也借立不正鄉前也踰言遠談語也常爵常所

以罰人之爵也浮亦謂是也晏子春秋曰酌者奉觴

而進曰君令浮晏子時以罰梁丘據浮或作匏或作

符踰或為遙憚好吾反下同敖慢也借音佩徐符代反舊

又蒲來反浮音縛謀反罰也釋音直吏反為音干

偽反鄉許亮反據本又作處同音据匏薄交反

魯令弟子辭曰至若是者浮正義曰此一篇是周
 公正經而有魯薛之事者錄記之人以周衰之後魯
 之與薛有當時投壺號令弟子之異未知孰是故因
 以記之也母憚母敖者憚亦敖也號令弟子云母

已疏五八

二四

射云木

得嘽而教慢也。○母借立。母踰言借立。踰言有常。爵者。毋借立。謂不正。面前。母得踰言。謂遠相談話。若借立。踰言有常。刑之。罰爵也。若者。浮。浮亦罰也。薛令。弟子。辭曰。若如是。借立。踰言者。則有浮。罰之。爵。薛令。薛令。弟子。則總稱。若者。浮。浮亦罰也。其言辭詳略。雖異。其意則同。○晏子。至丘。據。正義曰。引晏子。春秋者。證浮是。罰爵之義。故小爾雅云。浮。罰也。

鼓

○□□○□□○□□○□□○□□○□□○□□○□□○□□○
○□□○□□○□□○□□○□□○□□○□□○□□○□□○
○□□○□□○□□○□□○□□○□□○□□○□□○□□○

薛擊鼓之節也。圓者擊鼗。方者擊鼓。古者舉事。鼓各有節。聞其節。則知其事矣。○圓音圓。擊。簿。迷反。○

然榻音吐。臘反。口方。鼓。鄭呼為。鼓也。其聲高。其音鏗。鏗然。鏗音吐。部。反。取半以下。為。投。壺。禮。盡用之。為射禮。○投壺之鼓。半射節者。投壺射

之細也。射謂燕射。司射。庭長。父冠士立者。皆屬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主黨。○庭長。司正也。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樂人。國子能為樂者。此皆與於投壺。

○長丁。丈反。注同。○冠古亂反。與音預。○

○□□○□□○□□○□□○□□○□□○□□○□□○□□○
○□□○□□○□□○□□○□□○□□○□□○□□○□□○

○□□○□□○□□○□□○□□○□□○□□○□□○□□○
○□□○□□○□□○□□○□□○□□○□□○□□○□□○

○□□○□□○□□○□□○□□○□□○□□○□□○□□○

此二者記兩家之異。故兼列之。

同記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

能與主人之黨而無禮故如非作樂皆人止案禮記注疏卷第五十八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九

漢鄭氏註

唐顏達疏

儒行第四十一

安人能服人也此注云儒行之言優也鄭云正義曰案鄭目錄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之時也云云名曰儒行者汝其記有道德者所行也師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服人又儒者儒也先王之道能辨其身此於別錄屬通論案下文云儒有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博或引重不程勇力此皆剛猛得為儒者但儒行不同與人交接常能優柔故以儒表名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註哀公館孔

子見其服與士大夫異又與庶人不同疑為儒服而

問之音餘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

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

丘不知儒服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此

君子有道藝者所衣也孔子生魯長而之宋而冠焉

宋其祖所出也衣少所居之服冠表所居之冠是之

謂鄉言不知儒服非哀公意不在於儒乃今問其服

庶人禪衣袂二尺二寸袷尺二寸少詩照反注同

也衣少所居同逢掖上如字下音亦長丁丈反注同

冠章古亂反注而冠長所居同章甫殷冠也禪衣本

亦作禪音丹

袷去居反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

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遽猶卒也物猶事也留久

也僕大僕也君燕朝則正位掌擯相更之者為久將

倦使之相代○行下孟反下力行同遽其據反急也

音加孟反卒七忽反大音泰朝直遙反擯

必慎反相息亮反為于偽反下為孔子同

哀公命席為孔子布席於堂與之坐也君適其臣升

自阼階所在如主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

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

猶鋪

聘召至以待一本
作見問也大問曰
聘本八字
元文元強云九
字有執鋪普爰
又音字下四字
小讓上一有具

居上一有具

立有如此者註席陳也珍善也鋪陳往古堯舜之善

道以待聘召懷忠信之德以待見舉用也取進取位

也○強若兩反又如字下同

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偽大則如威

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

有如此者註中中間謂不嚴厲也如慢如偽言之不

幅但也如威如愧如有所畏○慢音侵易以鼓反下

六反卑謙貌一音羊六反幅音力反一音逼

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以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

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

也養其身以有為也其備豫有如此者註齊難齊莊

可畏難也行不爭道止不選處所以遠鬪訟○齊側

同難乃且反注同行皇如字舊下孟反夏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為土

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為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

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

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註祈猶

求也立義以為土地以義自居也難畜難以非義久

已元五九

三

齊難

沮一作阻 注月

幹按執鳥當作執字本或執鳥下有執字亦差執鳥字

留也勞猶事也積或為貨積子賜反又如字易以

賢遍反近附近之近下可近同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

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

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

不極不斷其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注淹謂

浸漬之劫劫脅也沮謂恐怖之也鷙蟲猛鳥猛獸也

字從鳥執省聲也程猶量也重鼎大鼎也搏猛引重

不量勇力堪之與否當之則往也雖有負者後不悔

也其所未見亦不豫備平行自若也不再猶不更

不極不問所從出也不斷其威常可畏也不習其謀

口及則言不豫其說而順也斷或為繼樂。淹於廉反

音岳好呼報反劫居業反沮在呂反注同鷙與執同

音至攫俱縛反一音九碧反搏音博程音呈斷音短

直卯反絕也又下亂反注同浸子鳩反漬才賜反脅

許劫反恐曲勇反怖普路反省所景反量音亮又音

良下同更 **說** 哀公問於孔子者言夫子自衛反魯

居孟反說 哀公問於孔子者言夫子自衛反魯

之以為儒行之篇孔子說儒凡十七條其從上以來

至下十五條皆明賢人之儒其第十七條之儒是夫子自

謂也今此一節明哀公至孔子之家見孔子衣服之事

也。君子之學也博者言偏知今古之事也。其服

也鄉者其冠服須衣所居之鄉也。丘不知儒服者
不知猶不識也。言我所欲侮笑其鄉之服。故以此言非
言此者。說哀公意不在儒。欲侮笑其鄉之服。故以此言非
之。維柞之枝。其葉蓬蓬。是蓬為盛大之貌也。云大袂
禪衣也。禮大夫以上者。袂謂肘掖之。所寬大故云大袂
禪衣也。禮大夫以上者。袂謂肘掖之。所寬大故云大袂
半而益一袂。三尺三寸。袂尺八寸。朝祭之服。必表裏
不禪也。孔子若依尋常。袂尺八寸。朝祭之服。必表裏
其大袂禪衣。異於士大夫常服。故問之。云無由怪之。
不在於儒者。今若在儒。孔子新來。則應云。不敢以儒行。今
乃問其服。是意欲侮戲也。云庶人。故下文云。袂二尺二寸。皆
戲明。此時意。以為戲也。云庶人。故下文云。袂二尺二寸。皆
庶人無朝祭之事。故知禪衣。袂二尺二寸。皆
寸者。玉藻。文與庶人。異之制。如此。今夫子著禪衣。與庶
人同。其袂大與庶人。異之制。如此。今夫子著禪衣。與庶
深衣也。長袂大與庶人。異之制。如此。今夫子著禪衣。與庶
魯有大袂禪衣。宋有章甫之冠。言夫子逢掖也。於魯長於宋。

所居之服也。章甫之冠。是長所居之冠。案曲禮
國三世。雖與之日。從新國之法。孔子曾祖。防。防。
生木。金木。金生。伯夏。伯夏。生。梁紇。梁紇。生。孔子。防。防。
奔。魯。至。孔子。五世。應從。曾。冠。而。猶。著。殷。章。甫。冠。者。以
立為制。法之主。故孔子於人所行之事。多用殷禮。不
與尋常同也。且曲禮。從新國之法。祇謂禮儀。法用未
必。衣服。蓋從也。禮。臣。朝。於。君。應。著。朝。服。而。著。常。服。者。
時。孔子。自。衛。新。還。哀。公。館。之。非。是。常。朝。故。衣。冠。異。也。
事也。孔子答信。需。其。物。者。遠。非。可。造。也。數。說。也。終。盡。也。物
能盡事也。孔子答信。需。其。物。者。遠。非。可。造。也。數。說。也。終。盡。也。物
若。委。細。悉。說。之。則。乃。大。久。也。更。僕。者。更。代。也。者。留。久。也。
也。君。燕。朝。則。大。僕。正。位。掌。賓。相。也。言。若。委。細。悉。說。之。
則。大。僕。正。位。掌。賓。相。也。言。若。委。細。悉。說。之。
事。未。可。盡。也。哀。公。命。席。者。哀。公。既。聞。孔子。所。答。稱。
儒。行。不。敢。造。也。而。盡。故。命。掌。筵。者。為。夫。子。布。席。也。故
注。云。為。孔子。布。席。於。堂。與。之。坐。也。君。適。其。臣。升。自。階。
階。所。在。如。主。孔子。侍。者。此。一。經。明。孔子。侍。坐。於。哀。

則親而近之。○不所土地立義以爲土地者言儒者
所士之福以義自居故云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
文以爲富者積積聚財物也。○難得而易祿也。○非道之
富不不求財積以利其身也。○難食是易祿也。○易祿而
世則不仕是難得也。○先事後食是易祿也。○易祿而
難畜也者無義則云是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
得乎者非時謂明時則不見是與之合無義則去
義不合不亦難畜乎者有義而與之合無義則去
是難畜也。○其近人有如此者言儒者親近於人有
如此者在。○上之諸事也。○儒有委此者言儒者親近於人有
者之行有異於衆特而此言儒者之行入或委聚
委之以貨財謂多以貨財委之也。○以樂好者言儒者之
清之以貨財謂多以貨財委之也。○以樂好者言儒者之
見利不虧其義者謂儒者執持操行雖見貨財樂好
以兵者謂他人劫脅以軍衆沮恐之以兵刃也。○死
死不更其守者言儒者雖見劫見沮以致於死終不

更改其所守之志而苟從之免死也。○鷙蟲攫搏不
程勇其言儒者若逢鷙猛之蟲則身往攫搏不程量
武勇其當以否遇卽行也。○引重鼎不程其力者言
引重鼎不豫前商量已力堪引以否言見則引之此
攫搏引鼎喻艱難之事言儒者見艱難之事遇則行
之不豫度量也。○此實暴虎之事而得爲儒者孔子此
言雖託儒爲事其實自述也。○若春秋夾谷之會孔子
欲斬齊之優儒是也。○案定十年公與齊侯會於夾谷
之地於時孔子爲都禮之事齊人欲劫辱魯君孔子
使人拒之而又齊人之樂俳優及侏儒者於魯幕下
弄魯君孔子命誅之斷其手足異門而出齊侯不取
輕魯還汶陽之田及所侵之地並歸於魯是夫子之
功儒者亦有勇不避艱難引之者言儒者有勇。○往
者不悔者言儒者有往過之事雖有敗負不如其意
亦不追悔也。○來者不豫者謂將來之事其所未見
亦不豫前防備言已往及未來平行自若也。○過言
不再者再更也言儒者有愆過之言不更爲之。○流
言不極者極謂窮極若聞流傳之言不窮其根本所

此言儒者之義也

從出處也言儒者識慮深遠聞之則解故不窮極其
所出也○不斷其威者斷絕也言儒者不斲絕其威
嚴容止當可畏也○不習其謀者逢事則謀不豫習
也○其特立有如此者言餘人不能唯儒者獨能持
立有如此之行也○**曰**淹謂至順也○正義曰淹謂
浸漬之者言樂好之事民之所嘗易以溺人云淹之
樂好故知淹為浸漬也云沮謂恐怖之也以沮謂敗
壞於人是恐怖之也俗本沮或為阻字謂阻難之事
云鷲蟲猛鳥猛獸也者蟲是鳥獸通名故為猛鳥猛
獸云字從鳥鷲省聲也者言鷲蟲既是猛鳥猛獸但
獸擊從執下著手鳥鷲從執下著鳥今一鷲包兩義
以獸鷲從鳥故云省也執下著鳥執下著手俱是鷲
聲故云聲也但以脚取之謂之攫以翼擊之謂之搏
云雖有負者後不悔也者身行往過之事雖有負者
不追悔也云平行自若者若如也言雖有敗負及未
見之事不取愧憂慮但平常而行志意向如也云不
習其謀及則言不豫其說而順也者口及則言不
口及其事則言論謀度之不豫前備其言說而順

所謀之也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
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溲其過失可微辨而不
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曰**淫謂傾邪也恣滋味
為溲溲之言欲也○溲音辱數所具反**曰**儒有至此
儒有剛毅之事居處不淫者淫謂傾邪也言儒者性
既剛毅故居處不傾邪也○飲食不溲者溲之言欲
也即濃厚也言儒性既剛儉故飲食常質不濃厚也
○其剛毅有如此者言儒者其剛強嚴毅有如此諸
事

儒有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

禮記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甲** 鎧冑

兜鍪也干櫓小楯大楯也 ○冑直又反櫓音魯載音

丁侯反莖莫侯反小楯時 ○冑亦作戴鎧開代反曉

準反又音允徐辭尹反 ○明儒者自立之事也

忠信以為甲冑注云甲冑冑兜鍪也干櫓小楯也大

楯也甲冑干櫓所以禦其患難儒者以忠信禮義亦

禦其患難謂有忠信禮義則人不敢侵侮也○戴仁

而行仁之盛○抱義而處義不離身○雖有暴政不

更其所者更改也不改其志操迥然自成立也○雖

與前自立文同其意異於上也其自立有如此者初

第一儒言自立者謂強學力行而自脩 ○此經自立者謂獨懷仁義忠信也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篳門圭窬蓬戶簞席易衣而

出并日而食上谷之不敢以疑上不谷不敢以諂其

仕有如此者 **三** 言貧窮而道仕為小官也宮為牆垣

也環堵面一堵也五版也堵五堵為雉篳門荆竹織

門也圭窬門旁窬也穿也為之如圭矣并日而食二

日用一日食也上谷之細君應用其言 ○堵音觀方

音畢社預云柴門也圭窬徐音豆說文云穿木戶也

郭璞王荅解詁云門旁小窬也音尖左傳作實社預

云圭實小戶也上銳下方狀如圭形也蓬步紅反蓬

戶以蓬為戶也甕為貢反甕音酉以甕為甕并必政

反注同日而一反論本又作調 ○此者○此明儒者

勅檢反穿音川應應對之應 ○此者○此明儒者

仕官能自執其操也儒有一畝之宮者一畝謂徑一

步長百步為畝若折而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為

宅也牆方六丈故云一畝之宮宮謂牆垣也環堵之

室者環謂周迴也東西南北各一堵○篳門圭窬篳

門也

圭一作珪

謂

門謂以荆竹織門也杜氏云柴門也圭窬門旁窬也
穿牆為之如圭矣故云圭窬說文云穿木為戶左傳
作竇謂門旁小戶也上銳下方狀如圭也○蓬戶窬
牖者蓬戶謂編蓬為戶又云蓬塞門謂之蓬戶窬
者謂牖牖圓如甕口也又云以敗甕口為牖○易衣
而出者王云更相衣而後可以出如王之意是合家
共一衣故言出更著之也○并日而食者謂不日日
得食或三日二日并得一日之食故注云二日用一
日食也○上答之不敢以疑者上君也答之謂已有
言語君應答而用之不敢以疑謂已決竭心力不敢
疑貳於君也亦謂雖被信任用不敢猜疑於君上也
言儒者仕官盡忠○上不合不敢以語者已有言語
而君不用及不見使則已宜辭默不敢語媚求進也
○貧窮至為雉○正義曰貧窮屈道仕為小官也
者以經云其仕有如此者且仕官之人今乃簞門王
翁仕為小官儒有大德而仕小官故知貧窮屈道
云五板為堵五堵為雉者六十二年公羊傳
文引之者證堵之大小高一丈長三丈為雉

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為稽適

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讓諂之氏有比黨而危之者身

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

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稽猶合也古人

與合則不合於今人也援也危欲毀害之也起居猶

伸假借字也猶圖也信或也危欲毀害之也起居猶

伸假借字也猶圖也信或也危欲毀害之也起居猶

袁注下同推昌誰反注同反徐扶至反信依注為伸

至此者○此明儒者雖自於人之言也○今人與

身○稽古奚反注同稽苦駭反法式也援音
申思息嗣反○志○今人
居明代猶能憂思愛及
人與稽者言儒與今世

小人共居住與古人之丑
世以為楷者楷法式也
法式○適弗逢世者適之
不逢明世也○上弗援也
又不為君上之所引取也
謂進舉也言身在下不取
也○讒諂之民有比黨而
為君所引又不為民所益
比共危亡已者也身可危
乃可危而心志不可變也
也○雖危起居竟信其
信讀為伸雖比黨之民
伸我已之志操不變易也
者猶圖也身雖不遇其
病也言常念之也其憂
遇猶能憂思於人有如
之伸但古之字皆假借
言○意合同也今世行之後
儒者行事以為後世楷模
也謂已之生於澆薄之時
接引也取也既不逢明時
○下弗推者下謂民人也
之時又不為民下所薦舉
危之者危謂毀害也既不
有讒諂之民其羣黨連
也而志不可奪也者言身
也故論語云守死善道是
也○起居猶舉動也竟終也
危矣而行事舉動猶能終
○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
所圖謀不忘百姓之病也
上之事也○
此是信字
以信字以為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
困禮之以和為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眾
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
謂獨處時也上通謂仕道達於君也既仕則不困於
道德不足也忠信之美美忠信者也優游之法法和
柔者也毀方而瓦合去己之太圭角下與眾人小合
也必瓦合者亦君子為道不遠人
裕羊樹反去起呂反
遠于萬反又如字
者謂廣博學問而不窮止○篤行而不倦者篤猶純
也又有純壹之行而行之不疲倦也○幽居而不淫

記論五

記

記

其雖也將立其子不為之比但審知其賢故不辟也○程功
為積事推賢而進達之舊至此絕句皇氏以達之連下
為其言雖可乃推而進達之不求其報也○君得其志
者利其國家不來高貴者君得其志者謂君任此儒者
士無所求為唯苟在利益國家不欲成此儒者推賢達
也○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言儒者進達引能有如
諸事也

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
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國
先猶相讓也久相待謂其友友在下位不升已則

之乃進也遠相致者謂已得明君而仕友在小國不
得志則相致遠也○難乃旦反舉
舉任同類之屬前經舉賢援能謂疏遠者此經任舉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麤而
翹之又不急為也不臨深而為高不加少而為多世
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
見爵位之事必先相推讓於朋友也○患難相死也
在下位不升已則待之而乃進也○遠相致也者謂
已得明君而仕朋友在小國不同得志則遠相招致
共仕明君也○其任舉有如此者謂明
友更相委任舉薦有如此在上諸事

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

遠一作達之三字

沮一作阻注同

如此者

○ 麤猶疏也微也君不知已有善言正行則

觀色緣事而微翹發其意使知之又必舒而脫脫焉

已為之疾則君納之速君納之速怪妬所由生也不

臨深而為高臨眾不以己位尊自振貴也不加少而

為多謀事不以己少勝自矜大也世治不輕不以賢

者並眾不自重愛也世亂不沮不以道衰廢壞已志

也○ 澡音早靜如字徐本作諍音爭麤本又作翫七

也○ 奴反翹音早靜如字徐本作諍音爭麤本又作翫七

身謂能澡絮其身不染濁也浴德謂沐浴於德以

自清也○ 陳言而伏者謂陳諫其言而伏聽君命也

上弗知也謂己有善言正行君上不知○ 麤而翹

者既不知當伺候君上顏色因緣有事微疏而起發

之令君上得知也○ 又不急為也者謂起發之時不

急速而為之也○ 不臨深而為高者地既高矣不臨

此眾入深下之處更增高猶言不臨此眾入卑賤

處而自尊顯也又臨眾人不以為己位高尊而自振貴

言儒者卑以自牧不加少而為多者謂已有謀事少

勝不加增少勝自以為多○ 以矜大也世治不輕者世

治之時雖與羣賢並處不自輕也言常自重愛也世

亂不沮者沮猶廢壞也言世亂之時道雖不行亦不

謂彼人與己不是善則不與之相親合也○ 異弗非也

云之

前云特立但明一身勇武不論行之所為此經所云
 非但身所特立又獨有此行為獨行之故更言特立也
 ○曰麤猶至志也○正義曰麤猶疏也微也君不知
 已○有善言正行者釋經文上不知也云則觀色緣事
 而微翹發其意使知之者釋經麤而翹之也云又必
 舒而脫脫焉已為之疾則君納之速疾則被
 所由生也者釋經又不急為也若納已言速疾則被
 衆人所怪妬者所由生也云世治不輕不以賢者並衆
 不自重愛也者言凡人之情見衆人無知已之獨賢
 則盡心用力若衆人皆賢或自替廢儒者不以如此
 愛恒自重也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
 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
 臣不仕其規為有如此者

行而不正不苟屈以順之也博學以知服不用已之
 知勝於先世賢知之所言也雖分國如錙銖言君分
 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矣八兩曰錙○近附近之
 音旨厲力世反分如字錙則其反說文云六
 銖銖音殊說文云權分十黍之重賢知音智
 臣天子至此者○此明儒者志操規為之事○上不
 臣天子伯夷叔齊是也下不事諸侯長沮桀溺是也
 ○慎靜而尚寬者既慎而靜所尚寬緩也強毅以與
 人者若有人與己辨言而行而彼人道不正則已不
 屈從之是用剛毅以與人言不以己之博學者謂廣
 博學問猶知服畏先代賢人言不以己之博學者謂
 前賢也○近文章砥厲廉隅者言儒者習近文章以
 自磨厲使成己廉隅也○雖分國如錙銖者言雖
 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不貴重也不臣不仕者
 謂不與人為臣不來仕官但自規度所為之事而行

記疏五十一

七

臣

不一略舉一二言也
事非一揆量事制宜
死不移論其營養之
進而事君遇無道之
有大而小大儒則理包
尚書皋陶九德不一
亦然大卿士苟達於此
行也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


孫接者仁之能也禮即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

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皆兼此而

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

十有五儒蓋聖人之儒行也孔子嫌若斥已假仁以

為說仁聖之次也孫音遜接似輒反又如字分

溫良者仁之本也孔子嫌其斥已假言仁者之儒以

說之○溫良者仁之本也者言溫良而起故云仁之本也

○敬慎者仁之地也者亦言仁者之儒以敬慎為地

地○所以居止萬物仁者之儒亦居止敬慎故云仁之

故云仁之技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禮儀樽節是仁

仁儒之外貌也○言談者仁之貌也言語談說是仁儒之

文章也○歌樂者仁之和也言歌舞喜樂是仁儒之

和悅也○分散者仁之施也言分散蓄積而振貧窮

是仁儒之恩施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

仁也言儒者既兼有此行猶尚遜讓不敢自謂已仁

也○其尊讓於人有此之行也此謂聖人之儒但聖人

一本元有字

理極不可為各言仁亞於聖
故假仁以論聖人之儒也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恩君王不累長

上不閔有司故曰儒隕穫困迫失志之貌也充詘

喜失節之貌恩猶辱也累猶繫也閔病也言不為天

子諸侯卿大夫羣吏所困迫而違道孔子自謂也充

或為統閔或為文○隕于敏反獲本又作獲同戶郭

反恩胡困反注同累力偽反注同一音力追反今

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妄之言無也言今

世名儒無有常人遭人名為儒而以儒靳故相戲此

一本病下有也無也
下有不也

哀公輕儒之所由也詬病猶恥辱也○命儒命名也

也王昔忘尚反虛妄也詬徐音溝又呼候安鄭音亡亡無

反靳居觀反杜預云戲而相詬為靳也孔子至舍

哀公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

以儒為戲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孔

子歸至其舍哀公就而禮館之問儒服而遂問儒行

乃始覺焉言沒世不敢以儒為戲當時服○行加下

疏儒有至曰儒○此明孔子自言已之儒所行如此

困迫失志之貌言已雖遇貧賤不隕穫失志也○不

充詘於富貴者充詘是歡喜失節之貌言雖得富貴

不歡喜失節○不恩君王者恩辱也言不見恩辱於

君王而違道也○不累長上者累猶繫也長上謂卿

大夫言不以累繫於長上而失志也。不聞有司者
常謂不以羣吏所困迫。因問病至自謂。正義曰
閉命也。釋詁文云。不為天子諸侯解。經君王也。
迫而違道者。言天子諸侯解。經君王也。云卿大夫解
經長上也。羣吏解經。有司也。案史記。孔子世家云。
魯哀公。不用在齊。解經。有司也。案史記。孔子世家云。
鞅欲害公。伐樹於宋。削跡於魯。入楚。使子西所。諸
多矣。鄭以其如此。故釋云。不。以。恩。累。閱。病。而。違。道。云。
孔子自謂也。此一條事與孔子相會。故知孔子自謂也。
後特更說此。命儒也。妄常若此。一節。明孔子自謂也。
畢遂言。今世賤儒。以譏哀公也。命名也。妄無也。言今
世衆人名之為儒者。無復常人遭人則謂之為儒。是以
儒相。託病者。託病猶恥辱也。言今世以命之為儒。是
相恥辱時。世如此。故哀公輕儒也。○世以命之為儒。是
戲。○正義曰。在魯莊公十一年。宋人戰於乘丘。長萬
為魯所獲。宋人請之。魯人歸之。宋公斲之。長萬宋人

也。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不。敬。子。矣。長。萬。公。
以。絀。閱。公。杜。云。戲。而。相。愧。曰。斲。○。孔子。至。舍。哀。公。
公。就。而。館。之。聞。孔子。之。言。遂。敬。於。儒。也。○。言。如。信。
者。是。加。義。者。是。記。所。錄。也。○。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為。戲。
正。義。曰。儒。行。之。言。記。者。述。而。錄。之。○。世。不。敢。以。儒。為。戲。
哀。十。一。年。冬。衛。孔。文。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
曰。胡。筮。之。事。則。掌。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
駕。而。行。文。子。遽。止。之。將。止。魯。人。以。幣。召。之。孔子。乃。歸。
以。傳。文。無。館。事。故。鄭。稱。蓋。以。疑。之。也。云。不。敢。以。儒。為。
戲。當。時。服。者。以。哀。公。終。竟。不。能。用。孔子。故。孔子。卒。哀。
公。誅。之。傳。云。生。不。能。用。死。而。誅。之。非。禮。也。是。終。竟。
輕。儒。此。云。不。敢。以。儒。為。戲。是。當。時。斲。服。非。久。也。

